

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的风险

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内目前技术水平差距不大，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此外，国产锂电池整体质量水平和国外有一定的差距，因此随着更多的拥有核心技术的外资企业在国内设厂以及国内优势企业的成长，国内该行业的中低端企业势必会受到冲击。因此，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提高产品质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一次电池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池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可以应用到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多种领域，行业内生产锂电池的企业将会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

更加激烈。过度的市场竞争容易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产生恶性竞争。因此,公司若不能打造自身品牌,提高议价能力,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目前国内锂锰电池等一次电池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不断提高技术及工艺的国内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四) 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9,809.04 元、6,934,042.23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3%、33.9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营收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16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达到 76.69%,其中,公司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44.7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并推出了 9V 锂亚电池新产品,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资源积累

不断增加，客户结构得到优化，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5.12%，客户集中度明显降低，但若公司无法对客户资源和产品应用领域进行持续拓展，将对公司销售稳定性和销售业绩造成一定风险。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睿奕股份	指	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睿奕有限	指	广西睿奕电池有限公司、广西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
睿奕科技	指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睿奕生物	指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睿奕互联	指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堂	指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缔索	指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鼎商	指	广州鼎商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企发	指	武汉企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企发科技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鹏信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梧州工商局	指	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	指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

		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237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专业术语		
一次电池	指	不可以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也称原电池，包括碱性锌锰电池、锂原电池、银锌电池等种类。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该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CE	指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CE 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CE 标志是安全合格标志而非质量合格标志，是构成欧洲指令核心的"主要要求"。
比能量	指	单位重量和单位体积电池所储存和释放的电能，有重量比能量（Wh/kg）和体积比能量（Wh/L）两种指标。相同质量或体积的电池，以相同功率放电时，比能量越高，放电持续时间越长。
高能锂电池	指	又称高能锂原电池，是指以金属锂为负极的所有一次电池的总称。按所用正极材料的不同，主要分为：锂/二氧化锰电池（Li/MnO ₂ ）、锂/亚硫酰氯电池（Li/SOCl ₂ ）、锂/二氧化

		硫电池（Li/SO ₂ ）等，具有电池电压高、比能量高、工作温度范围广、贮存寿命长等特点。
锂亚电池	指	锂/亚硫酰氯电池，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液态亚硫酰氯（SOCl ₂ ）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高能锂电池。由于亚硫酰氯凝固点很低、沸点较高，并具有很高的理论比能量，锂/亚硫酰氯电池具有宽温度范围（-55~85℃）、高比能量（420Wh/kg以上）和很低的自放电率（小于 1%/年）的特点。
锂锰电池	指	锂/二氧化锰电池，是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氧化锰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具有使用电压高、使用寿命长、容量大的特点。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也称“可充电电池”、“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等。
二次组合电池	指	依据用电器具的应用要求，通过多个二次电池电芯进行串、并联组合而成的组合电池。
锂电池	指	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嵌锂材料为正极、可嵌锂碳材料为负极，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二次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是目前先进便携式电子设备最普遍采用的配套电源。
锂聚合物电池	指	以插锂化合物 Li _x CoO ₂ 、Li _x NiO ₂ 或 Li _x Mn ₂ O ₄ 等为正极，锂-碳层间化合物 Li _x C ₆ 为负极，以固体或胶态聚合物为电解质的二次电池，具有易小型化、超薄化、轻量化，以及高安全性和低成本等特点，是目前比能量最高的新型二次电池体系。
镍氢电池	指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活性物质，稀土储氢合金粉为负极的二次电池，具有安全性好，功率密度高，耐过充能力强等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通讯设备、电动工具等。

铅酸电池	指	不含有铅、镉、汞等重金属污染物质，所有废弃物都可以自然降解的电池。
镍镉电池	指	镍镉电池正极板上的活性物质由氧化镍粉和石墨粉组成，负极板上的活性物质由氧化镉粉和氧化铁粉组成。镍镉电池是最早应用于手机、超科等设备的电池种类，它具有良好的大电流放电特性、耐过充放电能力强、维护简单。
制令单	指	执行制造命令单，是根据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现场的任务单和加工单，通常用来作为计件统计依据或考核统计依据。
额定电压	指	某一电气设备或系统的标准电压级别（设备应该在额定电压下工作），额定电压也称为标称电压。
老化测试	指	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采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生产管理，首先要使计算机能够读出企业所制造的产品构成和所有要涉及的物料，为了便于计算机识别，必须把用图示表达的产品结构转化成某种数据格式，这种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数据文件就是物料清单。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QC	指	质量控制（Quality Control），是指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的活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5
目录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26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2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4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5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10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18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119
六、同业竞争	121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3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3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7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8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97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07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22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7
三、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2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2
三、法律意见书.....	232
四、公司章程.....	2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住所：梧州市星裕路 9 号第 5 幢

邮编：543000

电话：0774-9395125

传真：0774-3935117

网址：<http://www.ramwaybat.com>

电子邮箱：13877414553@163.com

董事会秘书：廖志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574593749P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电池制造（代码：C384）”中的“其他电池制造（代码：C384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

订),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中的“其他电池制造(代码: C384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信息技术(代码: 17)”一级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 1711)”二级行业、“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 171111)”三级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 17111112)”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 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致力于成为锂电池专业提供商。目前公司的锂电池产品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获得了 CE、UL、FCC、RoHS 等多项质量认证,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智能交通、太空遥感、冷链监控、GPS 定位、军事系统、海洋救生、石油勘探等领域。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包括中国、欧洲、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511,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其他争议 情况	本次可转 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睿奕科技	-	9,000,000	85.625	否	0
2	李健全	董事长	1,200,000	11.417	否	0
3	范琼	-	82,000	0.780	否	82,000
4	邬翠娟	-	38,000	0.362	否	38,000
5	李宇莲	-	35,000	0.333	否	35,000
6	黄福金	-	30,000	0.285	否	30,000
7	张嘉敏	-	22,000	0.209	否	22,000
8	蔡洁华	-	10,000	0.095	否	10,000
9	李清华	-	10,000	0.095	否	10,000
10	李如颖	-	10,000	0.095	否	10,000
11	张彩玲	-	10,000	0.095	否	10,000
12	邓瑞	-	10,000	0.095	否	10,000
13	刘铁	-	10,000	0.095	否	10,000
14	沈美娟	-	10,000	0.095	否	10,000
15	李河钊	-	10,000	0.095	否	10,000
16	李木泉	-	10,000	0.095	否	10,000
17	罗坤	-	4,000	0.038	否	4,000
18	李坤全	-	3,000	0.029	否	3,000
19	陈黎明	董事兼副 总经理	2,000	0.019	否	500
20	李健丹	-	2,000	0.019	否	2,000
21	谭卫国	监事	2,000	0.019	否	500
22	韩少倩	-	1,000	0.010	否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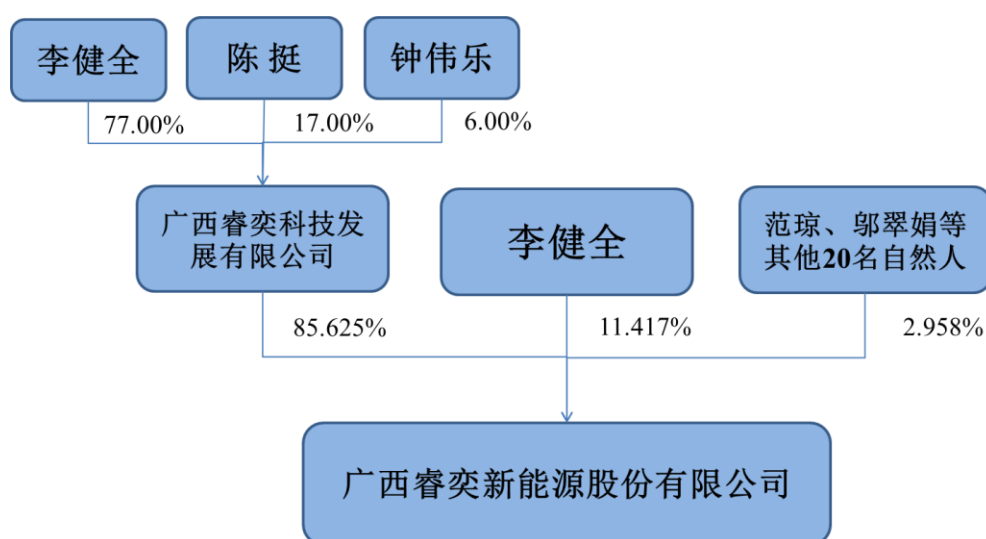
合计	10,511,000	100	-	308,000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睿奕科技	9,000,000	85.6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李健全	1,200,000	11.417	境内自然人
3	范琼	82,000	0.780	境内自然人
4	邬翠娟	38,000	0.362	境内自然人
5	李宇莲	35,000	0.333	境内自然人
6	黄福金	30,000	0.285	境内自然人
7	张嘉敏	22,000	0.209	境内自然人
8	蔡洁华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9	李清华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10	李如颖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张彩玲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邓瑞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刘铁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沈美娟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李河钊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李木泉	10,000	0.09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497,000	99.866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睿奕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85.625%** 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健全直接持有睿奕科技 77% 的股权，睿奕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85.625%** 的股份；李健全直接持有公司 **11.417%** 的股份，通过睿奕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65.93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348%** 的股份；李健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睿奕科技。

睿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569087569K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 D-2、3、5 号地块
经营范围	电子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电子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批发、零售；

	石墨烯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继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健全持有其 77%的股权，陈挺持有其 17%的股权，钟伟乐持有其 6%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李健全担任其董事长职务，钟伟乐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范琼担任其董事职务，陈挺担任其监事职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健全。

李健全，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梧州航道管理处技术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华堂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睿奕科技董事长、上海缔索监事、上海华堂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睿奕生物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睿奕有限执行董事、睿奕股份董事长。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自公司（包括公司前身睿奕有限，下同）设立至今，睿奕科技一直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股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85.625%**以上，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李健全直接持有公司的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8%以上，睿奕科技直接持股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85.625%**以上，李健全通过睿奕科技间接持有公司的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43.926%**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51.926%**以上股权/股份；且，李健全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且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人选亦由李健全提名推荐，故李健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李健全持有睿奕科技 77%的股权，并担任睿奕科技董事长职务；**股东李木泉系股东李健全之哥哥，股东李宇莲系股东李健全之妹妹，股东李坤全系股东李健全之堂弟，股东李如颖系股东李健全之堂妹，股东李清华系股东李健全之侄子；股东范琼系睿奕科技之股东陈挺之配偶。**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在册股东共 2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法人股东 1 名，为睿奕科技。睿奕科技的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睿奕科技依法设立并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除睿奕科技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睿奕科技系由 3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 29 日，睿奕科技、冀治华、宋发勇签署《广西睿奕电池有限公司章程》，睿奕科技、冀治华、宋发勇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睿奕有限。其中，睿奕科技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冀治华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宋发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首期出资 500 万元，其余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5 月 29 日，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睿奕科技出资，其余注册资本资金在公司成立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5 月 27 日，梧州市奕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奕信验字（2011）第 1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睿奕有限收到睿奕科技第一期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30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2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睿奕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科技	900	500	90
2	冀治华	80	-	8

3	宋发勇	20	-	2
合计		1,000	500	100

（二）2011 年 11 月，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1 年 11 月 4 日，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由睿奕科技出资 4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4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1）第 1-2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睿奕有限收到睿奕科技第二期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7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2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睿奕有限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科技	900	900	90
2	冀治华	80	-	8
3	宋发勇	20	-	2
合计		1,000	900	100

（三）2011 年 12 月，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冀治华出资 80 万元，宋发勇出资 2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6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1）第 1-2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睿奕有限收到睿奕科技第三期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冀治华货币出资 80 万元，宋发勇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2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睿奕有限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科技	900	900	90
2	冀治华	80	80	8
3	宋发勇	20	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四）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4 日，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冀治华将其所持有公司 8%的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李健全；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4 日，冀治华与李健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冀治华将其持有公司 8%的股权以 8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健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每股 1 元。李健全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8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梧州工商局就睿奕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科技	900	90
2	李健全	80	8
3	宋发勇	20	2
合计		1,000	100

（五）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1 日，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宋发勇将其所持有

公司 2%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李健全；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1 日，宋发勇与李健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宋发勇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健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每股 1 元。李健全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梧州工商局就睿奕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科技	900	90
2	李健全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六）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8 日，睿奕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20 万元，其中，李健全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剩余 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睿奕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5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 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睿奕有限收到李健全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梧州工商局就睿奕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睿奕科技	900	88.2353
2	李健全	120	11.7647
合计		1,020	100

（七）股份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决策

2016年2月2日，睿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600,547.43元中的10,2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02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余额部分400,547.43元作为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审计

2016年1月31日，亚太出具“亚会B审字[2016]02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睿奕有限的净资产为10,600,547.43元。

3、评估

2016年2月1日，深圳鹏信出具“鹏信资评字[2016]第014号”《广西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睿奕有限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22.85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日，睿奕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验资

2016年3月1日，亚太出具“亚会B验字（2016）03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600,547.43元按照1:0.9622的折股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1,02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创立大会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工商登记

2016 年 3 月 11 日，梧州工商局依法核准睿奕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400574593749P）。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睿奕科技	9,000,000	88.2353
2	李健全	1,200,000	11.7647
合计		10,200,000	100

（八）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将前述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16 年 5 月 31 日睿奕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三项议案。

本次公司新增股份 31.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每股认购价格为 10

元；20 名新增股东（范琼、邬翠娟、李宇莲、黄福金、张嘉敏、蔡洁华、李清华、李如颖、张彩玲、邓瑞、刘铁、沈美娟、李河钊、李木泉、罗坤、李坤全、陈黎明、李健丹、谭卫国、韩少倩）合计出资 311 万元，其中 31.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7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 20 名股东（范琼、邬翠娟、李宇莲、黄福金、张嘉敏、蔡洁华、李清华、李如颖、张彩玲、邓瑞、刘铁、沈美娟、李河钊、李木泉、罗坤、李坤全、陈黎明、李健丹、谭卫国、韩少倩）的出资款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次新增股东范琼、邬翠娟、李宇莲、黄福金、张嘉敏、蔡洁华、李清华、李如颖、张彩玲、邓瑞、刘铁、沈美娟、李河钊、李木泉、罗坤、李坤全、陈黎明、李健丹、谭卫国、韩少倩和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睿奕科技、李健全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公司股本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稳定性条款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

范琼、邬翠娟、李宇莲、黄福金、张嘉敏、蔡洁华、李清华、李如颖、张彩玲、邓瑞、刘铁、沈美娟、李河钊、李木泉、罗坤、李坤全、陈黎明、李健丹、谭卫国、韩少倩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将其对应的出资款打至公司账户，已履行了出资义务。

梧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准予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奕科技	9,000,000	85.625	净资产折股
2	李健全	1,200,000	11.417	净资产折股
3	范琼	82,000	0.780	货币

4	邬翠娟	38,000	0.362	货币
5	李宇莲	35,000	0.333	货币
6	黄福金	30,000	0.285	货币
7	张嘉敏	22,000	0.209	货币
8	蔡洁华	10,000	0.095	货币
9	李清华	10,000	0.095	货币
10	李如颖	10,000	0.095	货币
11	张彩玲	10,000	0.095	货币
12	邓瑞	10,000	0.095	货币
13	刘铁	10,000	0.095	货币
14	沈美娟	10,000	0.095	货币
15	李河钊	10,000	0.095	货币
16	李木泉	10,000	0.095	货币
17	罗坤	4,000	0.038	货币
18	李坤全	3,000	0.029	货币
19	陈黎明	2,000	0.019	货币
20	李健丹	2,000	0.019	货币
21	谭卫国	2,000	0.019	货币
22	韩少倩	1,000	0.010	货币
合计		10,511,000	100	-

五、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2015年9月26日,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同意睿奕有限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 2016年3月23日,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准予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交易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权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据此，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工作日；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交易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进行过一次增资，由原股东李健全认缴。经查阅公司章程并经股东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为 2 人，分别为睿奕科技和李健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据此，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 2 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系经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权托管交易所；2013 年 6 月成为广西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工作中通过验收并予以保留的唯一一

家股权类交易场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唯一自治区级股权交易所。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要求。

据此，公司作为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交易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据此，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亦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3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睿奕生物

1、2011年11月，睿奕生物设立

2011年10月18日，睿奕有限、沈晓雄、陈寿海签署《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睿奕有限、沈晓雄、陈寿海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睿奕生物。其中，睿奕有限以货币出资275万元，出资比例为55%；沈晓雄以货币出资1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陈寿海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首期出资 100 万元，其余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10 月 18 日，睿奕生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资金在公司成立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11 月 5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1）第 1-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睿奕生物收到睿奕有限第一期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生物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睿奕生物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275	100	55
2	沈晓雄	175	-	35
3	陈寿海	50	-	10
合计		500	100	100

2、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 日，睿奕生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沈晓雄将其所持有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睿奕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为：睿奕有限出资 275 万元，睿奕科技出资 175 万元，陈寿海出资 5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1 日，沈晓雄与睿奕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晓雄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睿奕科技。因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沈晓雄尚未实际出资其认缴睿奕生物的 175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转让股权认缴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睿奕科技出资其持有睿奕生物 3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75 万元。

2013年4月12日，梧州工商局就睿奕生物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275	100	55
2	睿奕科技	175	-	35
3	陈寿海	50	-	10
合计		500	100	100

3、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睿奕生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陈寿海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健全；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为：睿奕有限出资275万元，睿奕科技出资175万元，李健全出资5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8日，陈寿海与李健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寿海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健全。因截至2013年10月8日，陈寿海尚未实际出资其认缴睿奕生物的50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转让股权认缴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李健全出资其持有睿奕生物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50万元。

2013年10月15日，梧州工商局就睿奕生物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275	100	55
2	睿奕科技	175	-	35
3	李健全	50	-	10
合计		500	100	100

4、2013 年 11 月，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3 年 11 月 7 日，睿奕生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由睿奕有限出资 175 万，睿奕科技出资 25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京永桂验字（2013）第 20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睿奕生物收到第二期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睿奕有限出资 175 万元，睿奕科技出资 2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1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生物换发了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睿奕生物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275	275	55
2	睿奕科技	175	25	35
3	李健全	50	-	10
合计		500	300	100

5、2013 年 11 月，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3 年 11 月 12 日，睿奕生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由睿奕科技出资 150 万元，李健全出资 5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京永桂验字（2013）第 20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睿奕生物收到第三期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中睿奕科技出资 150 万元，李健全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生物换发了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睿奕生物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275	275	55
2	睿奕科技	175	175	35
3	李健全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6、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睿奕生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睿奕有限将其所持有公司 55%的股权作价 275 万元转让给睿奕科技；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9 日，睿奕有限与睿奕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睿奕有限将其持有公司 55%的股权以 27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睿奕科技。睿奕科技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12 月 11 日，梧州工商局就睿奕生物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科技	450	450	90
2	李健全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因睿奕有限发展战略调整，睿奕有限将其持有睿奕生物 55%的股权转让给睿奕科技。睿奕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奕生物和睿奕有限均为睿奕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睿奕生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睿奕生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0.9208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睿奕生物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睿奕有限的主营业务仍为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睿奕有限的生产经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睿奕有限将其持有睿奕生物 55%的股权转让给睿奕科技，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对睿奕有限的业务和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睿奕互联

1、2011 年 11 月，睿奕互联设立

2011 年 10 月 18 日，睿奕有限、陈寿海、武汉企发、李新、段金荣签署《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睿奕有限、陈寿海、武汉企发、李新、段金荣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睿奕互联。其中，睿奕有限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陈寿海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武汉企发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李新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段金荣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首期出资 100 万元，其余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10 月 18 日，睿奕互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资金在公司成立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梧州市奕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奕信验字（2010）第 3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睿奕互联收到睿奕有限第一期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互联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睿奕互联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225	100	51
2	陈寿海	100	-	20

3	武汉企发	100	-	20
4	李新	30	-	6
5	段金荣	15	-	3
合计		500	100	100

2、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睿奕互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武汉企发将其所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李健全；股东陈寿海、李新、段金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0%、6%、3%的股权转让给睿奕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为：睿奕有限出资 255 万元，睿奕科技出资 145 万元，李健全出资 1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武汉企发与李健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企发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李健全。因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武汉企发尚未实际出资其认缴睿奕互联的 100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转让股权认缴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李健全出资其持有睿奕互联 2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陈寿海、李新、段金荣分别与睿奕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寿海、李新、段金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0%、6%、3%的股权转让给睿奕科技。因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陈寿海、李新、段金荣尚未实际出资其认缴睿奕互联的 100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转让股权认缴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睿奕科技出资其持有睿奕互联 2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145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梧州工商局就睿奕互联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255	100	51

2	睿奕科技	145	-	29
3	李健全	100	-	20
合计		500	100	100

3、2013 年 10 月，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3 年 10 月 16 日，睿奕互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由睿奕有限出资 155 万，睿奕科技出资 145 万元，李健全出资 1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京永桂验字（2013）第 20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睿奕互联收到第二期货币出资 400 万元，其中睿奕有限出资 155 万，睿奕科技出资 145 万元，李健全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互联换发了注册号为 450400000014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睿奕互联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255	255	51
2	睿奕科技	145	145	29
3	李健全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4、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睿奕互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睿奕有限将其所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睿奕科技；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0 日，睿奕有限与睿奕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睿奕有限将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以 25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睿奕科技。睿奕科技

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12 月 11 日，梧州工商局就睿奕互联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科技	400	400	80
2	李健全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因睿奕有限发展战略调整，睿奕有限将其持有睿奕互联 51%的股权转让给睿奕科技。睿奕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奕互联和睿奕有限均为睿奕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睿奕互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睿奕互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0.9265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睿奕互联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奕有限的主营业务仍为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睿奕有限的生产经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睿奕有限将其持有睿奕互联 51%的股权转让给睿奕科技，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对睿奕有限的业务和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4、2016 年 2 月，睿奕互联注销

2015 年 11 月 30 日，睿奕互联召开股东会，因睿奕互联经营不善，一致同意注销睿奕互联；同意成立清算组；同意将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通知公司债权债务债权人。

公司清算组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出了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2015 年 12 月 5 日，睿奕互联在《梧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清算组出具了《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梧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梧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梧州工业园国税税通[2016]41 号),准予睿奕互联注销登记。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梧地税工税[2016]243 号),准予睿奕互联注销登记。2016 年 2 月 1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互联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睿奕互联已注销完毕。

(三) 武汉企发

1、2006 年 11 月, 武汉企发设立

2006 年 11 月 23 日,段金荣、李新、许显祥、冀治华、黄雁妮签署《武汉企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段金荣、李新、许显祥、冀治华、黄雁妮共同出资 15 万元设立武汉企发。其中,段金荣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李新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许显祥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冀治华以货币出资 0.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黄雁妮以货币出资 0.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

2006 年 11 月 23 日,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普华 N0618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武汉企发收到段金荣、李新、许显祥、冀治华、黄雁妮货币出资合计 15 万元,其中段金荣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李新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许显祥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冀治华以货币出资 0.75 万元,黄雁妮以货币出资 0.6 万元。

2006 年 11 月 3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向武汉企发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122103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企发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金荣	7.65	7.65	51

2	李新	4.5	4.5	30
3	许显祥	1.5	1.5	10
4	冀治华	0.75	0.75	5
5	黄雁妮	0.6	0.6	4
合计		15	15	100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6日，武汉企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冀治华将其所持有公司5%的股权作价0.75万元转让给黄雁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6日，冀治华与黄雁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冀治华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0.7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黄雁妮。黄雁妮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6月2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就武汉企发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金荣	7.65	7.65	51
2	黄雁妮	1.35	1.35	9
3	李新	4.5	4.5	30
4	许显祥	1.5	1.5	10
合计		15	15	100

3、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4日，武汉企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段金荣将其所持有公司51%的股权作价7.65万元转让给睿奕有限，股东黄雁妮将其所持有公司9%的股权作价1.35万元转让给睿奕有限，股东许显祥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睿奕有限，股东李新将其所持有公司30%的股权作价4.5万

元转让给睿奕有限；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4日，段金荣、黄雁妮、许显祥、李新分别与睿奕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金荣、黄雁妮、许显祥、李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1%、9%、10%和30%的股权以7.65万元、1.35万元、1.5万元和4.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睿奕有限。睿奕有限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5月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就武汉企发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睿奕有限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4、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睿奕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冀治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1日，睿奕有限与冀治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睿奕有限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1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冀治华。冀治华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7月1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就武汉企发本次股权转让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冀治华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因睿奕有限发展战略调整，睿奕有限将其持有武汉企发100%的股权转让给冀治华。冀治华曾系睿奕有限的股东，其已于2013年3月因个人投资计划有变，

将其持有睿奕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李健全。根据武汉企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武汉企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0.0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武汉企发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睿奕有限的主营业务仍为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睿奕有限的生产经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睿奕有限将其持有武汉企发 100%的股权转让给冀治华，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对睿奕有限的业务和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健全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王丽	董事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陈黎明	董事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4	陈挺	董事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5	廖志虎	董事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李健全，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王丽，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湖北省石首市纺织责任有限公司普工；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自由职业者；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州瀚海（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睿奕有限副总经理、睿奕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3、陈黎明，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梧州金泊利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广西华盛拍卖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12月至今，历任睿奕有限副总经理、睿奕股份副总经理、董事，同时兼任睿奕生物监事。

4、陈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省通沙汽渡管理处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上海缔索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睿奕科技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睿奕生物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安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睿奕股份董事。

5、廖志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汉阴县缫丝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梧州市桂新钢铁厂财务部长；2011年5月至今，历任睿奕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睿奕股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钱利国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	梁坤棠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3	谭卫国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1、钱利国，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9年5月，历任江苏星宇照明电器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缔索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历任睿奕有限工程师、睿奕股份工程师、监事。

2、梁坤棠，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梧州市光明食品总厂职员；1997年12月至2013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13年12月至今，历任睿奕有限销售经理、睿奕股份

销售经理、监事。

3、谭卫国，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河南迈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睿奕有限研发技术部经理、睿奕股份研发技术部经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丽	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陈黎明	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廖志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王丽，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陈黎明，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廖志虎，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43.48	2,445.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0.05	71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060.05	718.4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3	70.62

流动比率（倍）	1.82	1.27
速动比率（倍）	0.94	0.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6.90	2,213.76
净利润（万元）	241.65	34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65	3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99	26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99	267.48
毛利率（%）	27.42	28.05
净资产收益率（%）	28.79	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86	5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6.59
存货周转率（次）	2.22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44	-5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6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李立令、黄涛、覃思、易建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电话：0755- 33256666

传真：0755- 33206888

经办律师：桂刚、高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 88312386

传真：010- 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简捷、骆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 14 楼

电话：0755-82406288

传真：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聂竹青、陆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锂电池专业提供商。目前公司的锂电池产品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CE、UL、FCC、RoHS 等多项质量认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智能交通、太空遥感、冷链监控、GPS 定位、军事系统、海洋救生、石油勘探等领域。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包括中国、欧洲、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3.76 万元、2,196.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8%、94.78%。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电池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公司产品包含三个系列：ER 容量型锂亚电池、ER 功率型锂亚电池和 CR 功率型锂锰电池，每个系列包含不同型号的产品。公司锂亚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仪器仪表、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电子收费系统、军用装备、汽车电子、专业电子、追踪设备、实时时钟等领域，锂锰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卡表（水、电、气表）、计算机支撑电源、医疗器械、无线通讯、照相机、摄像机、手提通讯等领域。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品种	产品图片	额定电压 (V)	容量 (mAh)	最大连续工 作电流(mA)
------	------	------	-------------	-------------	------------------

ER 容量型 锂亚电池	ER14250		3.6	1200	25
	ER14335		3.6	16500	40
	ER14505		3.6	2700	50
	ER17335		3.6	2200	100
	ER18505		3.6	4000	100
	ER26500		3.6	900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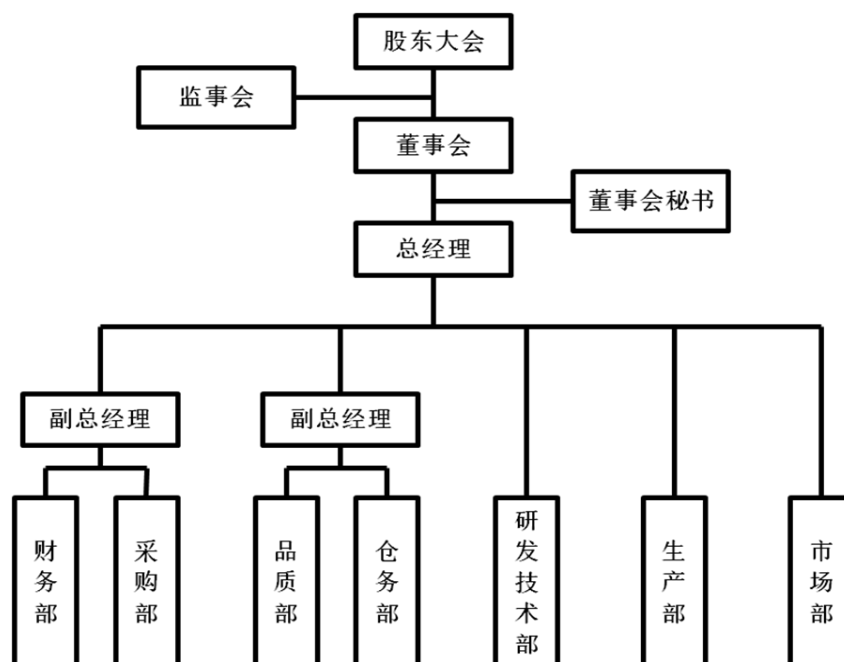
	ER9V		9	1200	25
	ER34615		3.6	19000	230
ER 功率型 锂亚电池	ER14250 M		3.6	800	100
	ER14335 M		3.6	1300	200
	ER14505 M		3.6	2200	400
	ER18505 M		3.6	3500	1000

	ER26500 M		3.6	6500	1500
	ER34615 M		3.6	14500	2000
CR 功率型 锂锰电池	CR14250		3	600	500
	CR2		3	850	1000
	CR14505		3	1400	1500
	CR123A		3	1500	1500

	CR17450		3	2000	1500
	CR17505		3	2300	1500
	CR18505		3	2500	2000
	CR26500		3	5400	2000
	CR34615		3	12000	2000
	CR-P2		6	1500	150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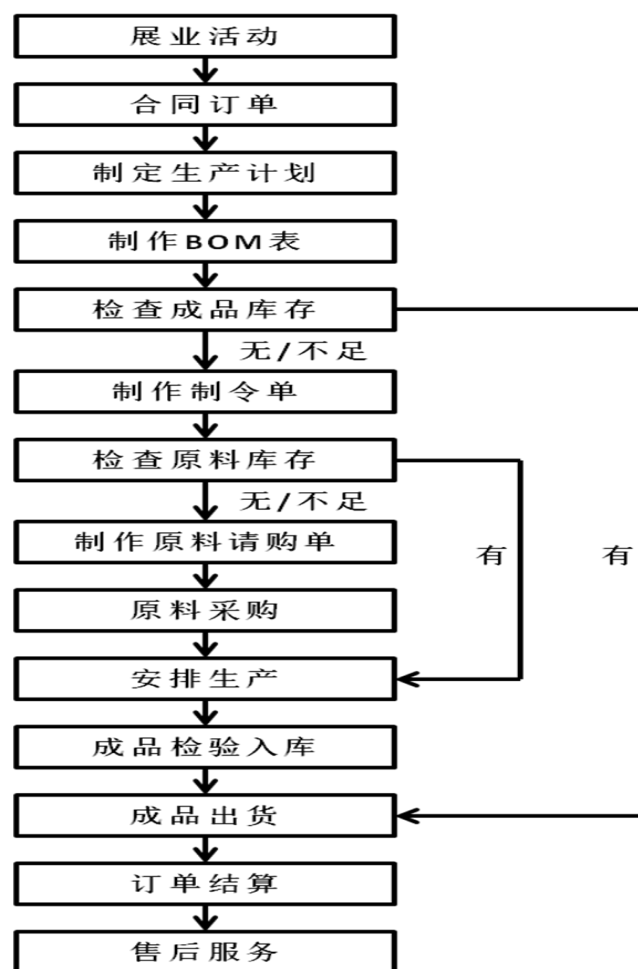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流程。研发技术部根据国内外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与新技术的研发，并形成稳定的业务操作标准与流程。采购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原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采购。生产部推进生产方面日常工作管理并负责对生产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市场部负责公司的销售运作，带领销售团队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同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并协助处理客户投诉。公司各个业务环节联系紧密，各个部门分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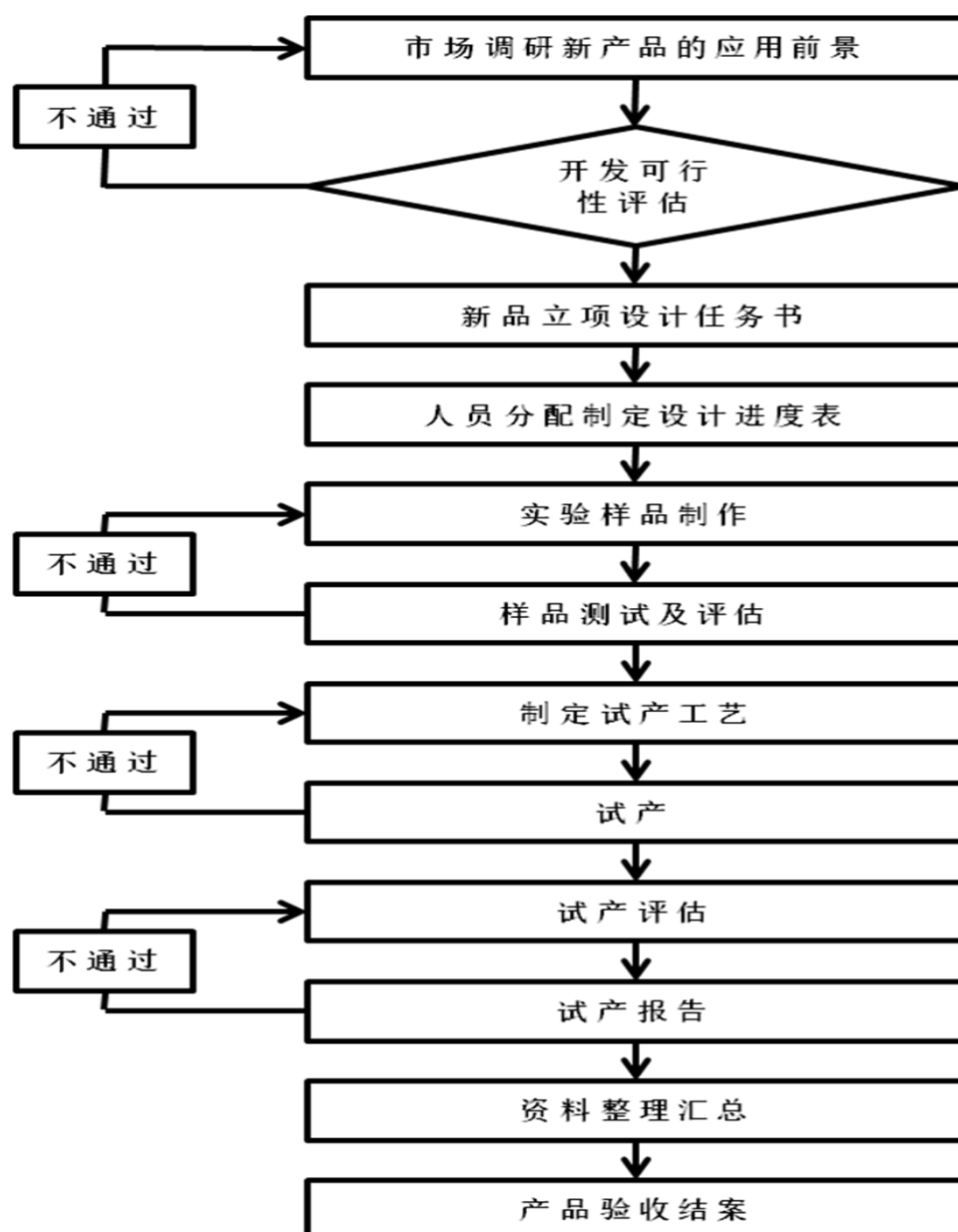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对外为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市场调研活动，对内与生产、采购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不断增强生产工艺的创新研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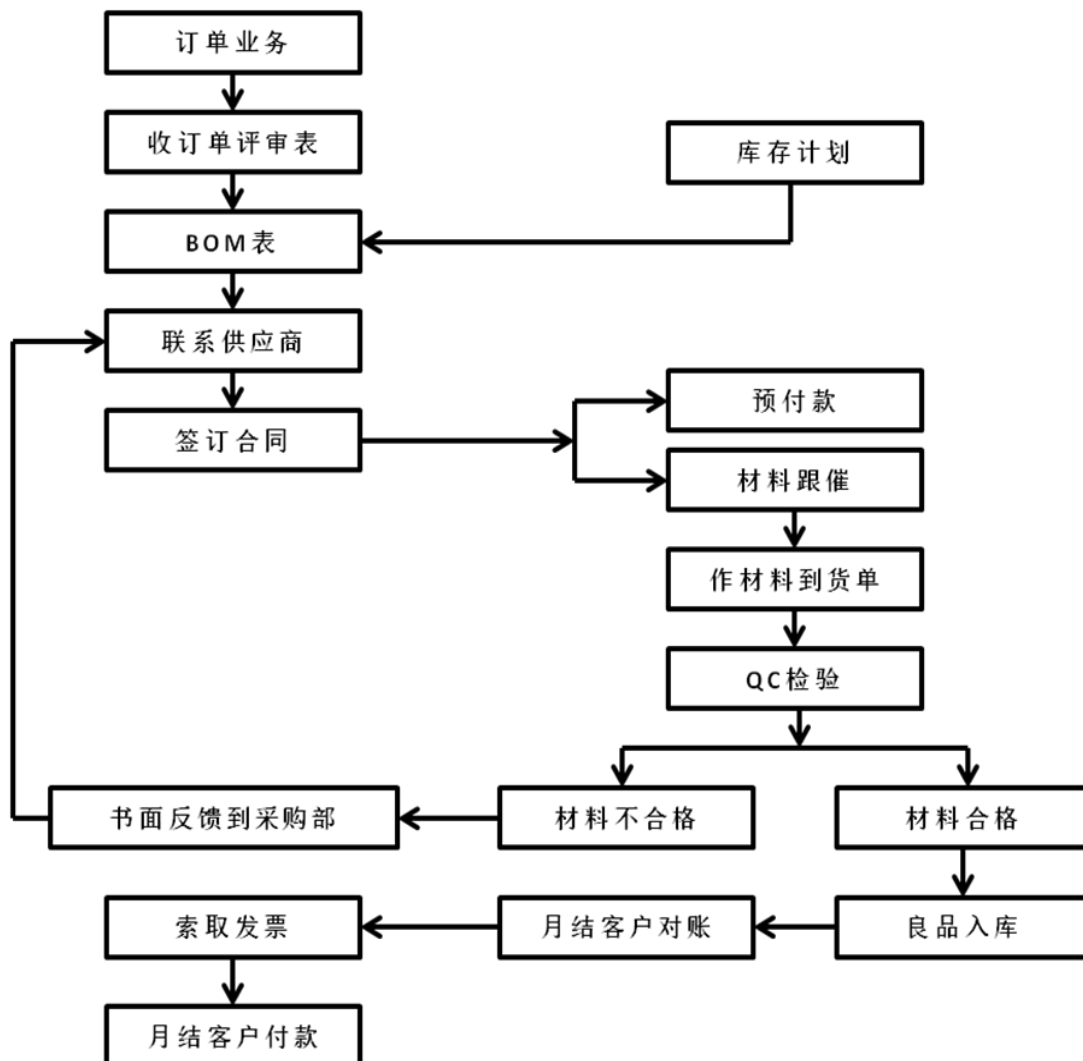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3、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索取样品，如果样品通过即签订采购合同。收到货物后，采购部与品质部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进行相应的财务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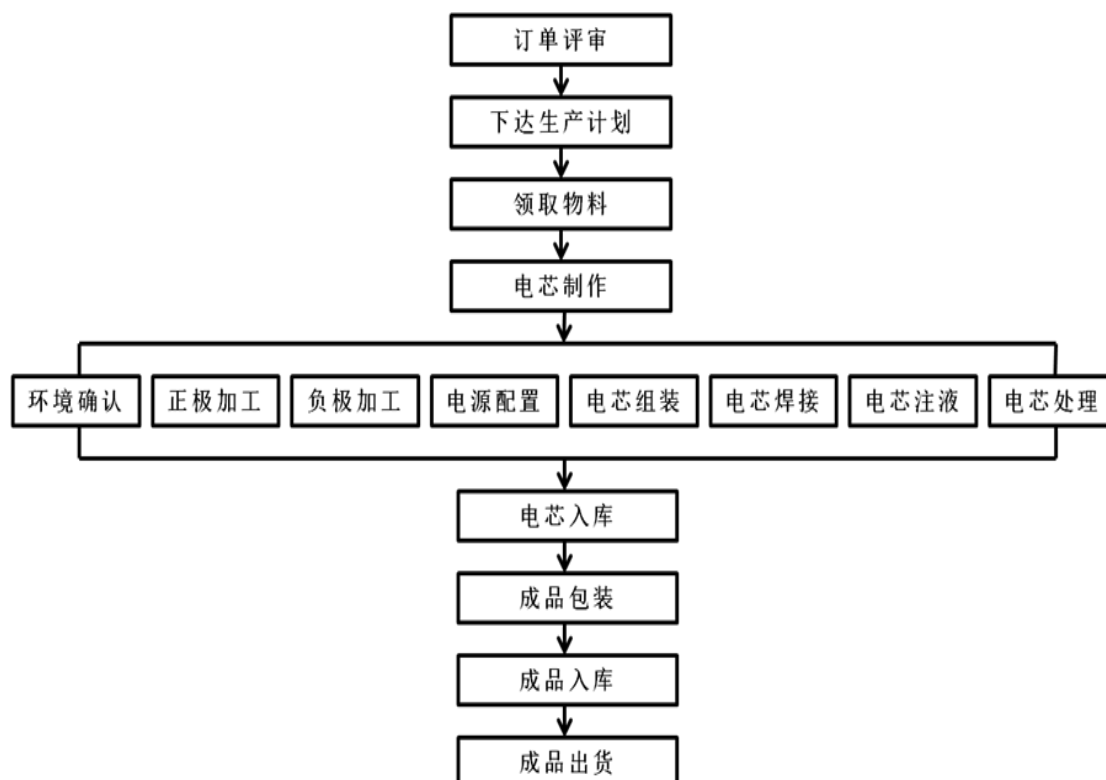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4、生产流程

公司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并下达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领取物料，由生产部组织制作电芯，电芯制作完成后将入库进行老化测试，老化测试结束后进行成品包装并入库，根据发货计划进行成品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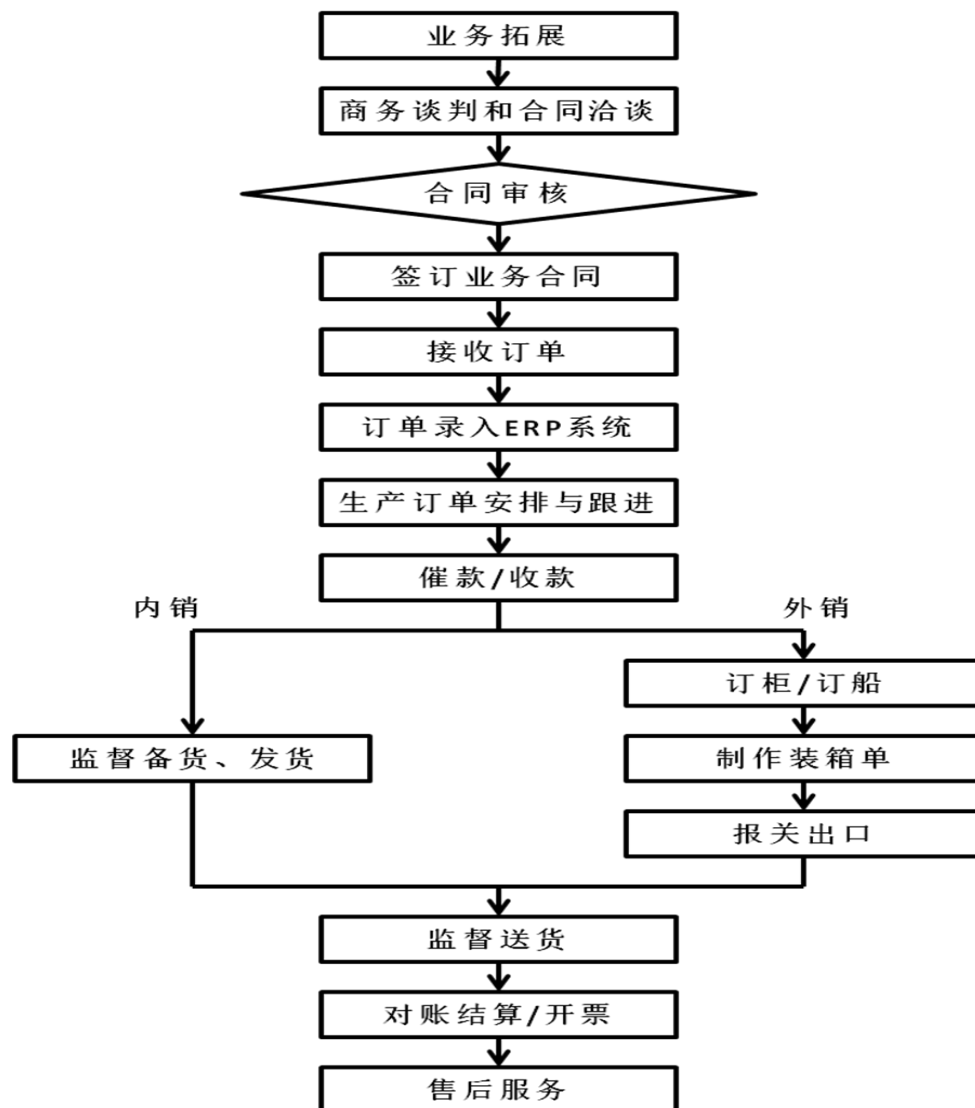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5、销售流程

公司初步安排美工人员制作相关产品宣传资料并由业务员进行推广，业务人员接受客户业务咨询并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经评估后判断公司能否接单。接单后，公司安排生产、出货计划及相关货物运输事宜。

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根据近年来安防产品、仪器仪表、便携式电子产品发展及锂一次电池行业蓬勃发展的市场需要，研发并掌握了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核心生产技术。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电池防钝化技术、高容量技术、锂电池安全保护装置、锂亚电池假盖连接机构、锂电池半自动定量注液装置、锂亚电池新型的集流体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这些技术的研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以往同类电池相比，公司产品在兼顾电池安全性能与放电性能、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储存性能）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效果与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1	电池防钝化技术	智能仪器仪表，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电子收费系统，军用装备，汽车电子，专业电子，追踪设备，实时时钟。	该技术采用特殊的添加剂技术，研制出防钝化的电解液配方。	自主研发
2	高容量技术	智能仪器仪表，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电子收费系统，军用装备，汽车电子，专业电子，追踪设备，实时时钟。	该技术采用特殊的正极添加剂技术及分散技术，研制出导电性高、吸液性好的正极配方。	自主研发

3	锂电池安全保护装置	智能仪器仪表, 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 电子收费系统, 军用装备, 汽车电子, 专业电子, 追踪设备, 实时时钟。	该技术采用保险合金丝连接假盖与电池正极柱。操作点焊上灵活, 较少占用空间, 能保证假盖的贴合密封性, 同时外观合格率提高; 保险合金材料一次性熔断, 保证了绝对的安全性; 在产品成本上能降低, 产生更好的效益。	自主研发
4	锂亚电池假盖连接机构	智能仪器仪表, 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 电子收费系统, 军用装备, 汽车电子, 专业电子, 追踪设备, 实时时钟。	该技术将传统的电池连接条, 假盖, 改成能够以电池正极柱实现同心定位的固定片, 加盖后用电阻直接进行焊接取消连接条, 通过改变方式简化了操作难度, 提高了效率及外观的合格率。	自主研发
5	锂电池半自动定量注液装置	智能仪器仪表, 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 电子收费系统, 军用装备, 汽车电子, 专业电子, 追踪设备, 实时时钟。	锂电池半自动定量注液装置包括电液瓶、设有入液口和下液口的体积定量容器、溢液回收瓶、真空缓冲罐、电池顶入气缸, 体积定量容器上端设置有定量溢出口, 下端设置有真空接口, 由第一电池阀控制的所述电池顶入气缸将电池顶入体积定量容器的下端, 并使电池边缘与体积定量容器的下端完全密封; 第二电池阀控制的堵头气缸可将体积定量容器的下液口堵住, 电液瓶通过第三电池阀控制的进液管经入液口连通体积定量容器, 体积定量容器的定量溢出口通过溢出管连通溢液回收瓶; 真空接口通过真空管连通真空缓冲罐, 真空管连接第四电池阀。该技术可使电液定量, 提高效率, 提高电池品质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6	锂亚电池 新型的集 流体	智能仪器仪表, 存储器及 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 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 子, 电子收费系统, 军用 装备, 汽车电子, 专业电 子, 追踪设备, 实时时钟。	新型集流体为圆筒形状, 四周都均匀分 布着直径为 2mm 的通孔, 底部向内折 边 2mm, 顶部向外折边 3mm, 材质为 镍, 厚度为 0.2mm 组成, 其中正极体 呈圆筒形状, 正极体中心孔尺寸小于集 流体外径尺寸 1+0.5mm, 在电池的装配 过程中, 先放正极体, 后将集流体插入 正极体的中心孔中, 顶部折边 3mm 的 台阶与正极体的顶部对齐。正极体与集 流体的配合是紧配合, 这是为了两者间 能更好的接触。	自 主 研 发
---	--------------------	---	---	------------

2、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与技术经验积累, 公司主要通过大量的反复实践和摸索, 根据产品性能检测 results 和客户的使用效果反馈进行不断改进。目前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工艺, 相应的产品测试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无任何商标, 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与睿奕科技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睿奕科技授权公司使用申请号为 9377743 (国际分类号位为 9) 的注册商标, 该项商品授权许可为免费许可, 授权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睿奕科技	9377743	2012.5.7	2022.5.7	9	计算机; 半导体器件; 光电管; 集成电路块; 晶体管 (电子); 继电器 (电的); 电池; 太

							太阳能电池；照明电池； 电池箱
--	--	--	--	--	--	--	--------------------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已授权专利 10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锂亚电池集流体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535192.6	睿奕有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锂原电池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538806.6	睿奕有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锂亚电池假盖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539086.5	睿奕有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锂亚电池集流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539112.4	睿奕有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锂亚电池正极集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1887.9	睿奕有限	2012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柱式锂电池正极假盖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1888.3	睿奕有限	2012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锂亚电池正极集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1889.8	睿奕有限	2012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锰电池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1890.0	睿奕有限	2012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提高负载能力的锂亚电池正极集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1899.1	睿奕有限	2012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降低自放电率的锂亚电池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21901.5	睿奕有限	2012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仍为睿奕有限。睿奕股份系由睿奕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睿奕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睿奕股份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持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500023，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于最近一

年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含）的企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91,511.86 元、738,086.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3.36%。目前公司研发投入尚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存在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条件的风险。公司 2016 年将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顺利通过。

根据 2016 年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34 人，其中研发人员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19%，符合“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同时，公司设立了研发技术部，专门负责研发公司，持续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

综上所述，以现有情况分析，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但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并根据人事管理制度，依照岗位不同，分别制定了学历、工作经验等基本条件，有原则、合理地布局员工职位加大高端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确保公司条件足够满足。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证明睿奕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颁证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公司下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2016]字第 019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4、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海关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5049603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梧州市商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98772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梧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4501600414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其他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检测机构	认证产品	颁发时间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1	锂电池 CE 证书	CTS（广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ER14250、ER14335、 ER14505、ER17335、 ER17505、ER18505、 ER26500、ER34615、 ER261020、ER341245、 ER14250M、 ER14335M、 ER14505M、 ER17335M、ER17505、 ER18505M、 ER26500M、 ER34615M、ER9V	2011.8.24	CGE3110822 -00676-E	欧洲区域
2	锂锰电池 CE 证书	CTS（广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R123A、CR14250、 CR14335、CR14505、 CR17450、CR18505、 CR26500、CR34615、 CR2、CR-P2、2CR5、 CR9V、CR17505	2011.8.24	CGE3110822 -00675-E	欧洲区域
3	UL 证书	UL LLC	ER14250/ER34615/ER9 V/CR123A/CR34615	2014.7.28	MH48851	美国，加 拿大
4	FCC 证书	深圳倍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ER9V	2014.4.25	BCTC-14042 452	美国，加 拿大

5	FCC 证书	深圳倍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ER34615/ER14250/CR123A/CR34615	2014.4.25	BCTC-14042451	美国，加拿大
6	锂亚电池 RoHS 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ER14250H、ER14505H、ER17505H、ER17335H、ER8505H、ER26500H、ER261020H、ER34615H、ER341245H、ER9V、ER14250M、ER14335M、ER14505M、ER17505M、ER17335M、ER18505M、ER26500M、ER34615M	2014.7.23	SHAEC1413328704	欧洲区域
7	锂锰电池 RoHS 证书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CR123A、CR14250、CR14335、CR14505、CR17450、CR17505、CR18505、CR26500、CR34615、CR2、CR341245、CR-P2	2014.7.23	SHAEC1413328702	欧洲区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1.44%，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87,727.84	991,836.94	2,095,890.90	67.88%
运输工具	38,201.72	35,743.60	2,458.12	6.4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42,871.74	502,803.07	340,068.67	40.35%
合计	3,968,801.30	1,530,383.61	2,438,417.69	61.44%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分类统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134 人，具体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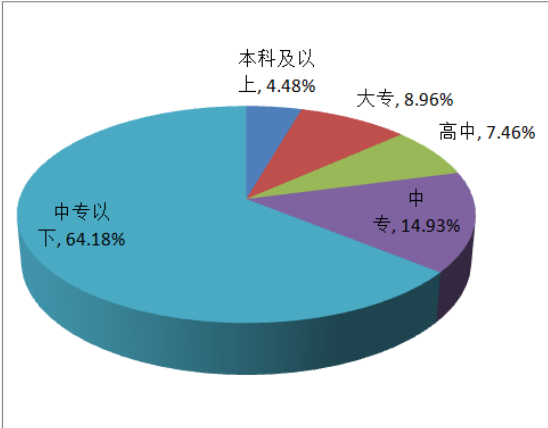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生产人员	88	65.67%	
2	研发技术人员	15	11.19%	
3	市场销售人员	10	7.46%	
4	行政、财务人员	6	4.48%	
5	管理人员	4	2.99%	
6	其他人员	11	8.21%	
	合计	134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20 岁以下	4	2.99%	
2	21-30 岁	46	34.33%	
3	31-40 岁	47	35.07%	
4	41-50 岁	34	25.37%	
5	50 岁以上	3	2.24%	

	合计	134	100.00%	
--	----	-----	---------	--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6	4.48%	
2	大专	12	8.96%	
3	高中	10	7.46%	
4	中专	20	14.93%	
5	中专以下	86	64.17%	
	合计	13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陈黎明、谭卫国、宋邓全。

(1) 陈黎明，基本情况详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 谭卫国，基本情况详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3) 宋邓全，男，1990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梧州住电束线有限公司安全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顺舟造船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睿奕有限、睿奕股份研发技术部技术员。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陈黎明自 2011 年起一直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质量控制和工艺创新工作，是公司重要的研发力量。谭卫国自 2011 年起一直担任公司研发技术部经理，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是公司的研发计划的制定者和实施者。宋邓全自 2015 年 8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研发技术部技术员，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技术部负责新项目的开发与原有项目的改进工作，并组织参与设计方案的讨论、评审、确认等。同时，研发技术部也负责监管指导整个生产流程中的产品生产工艺，负责协助新产品试产阶段的跟进与试产工艺问题及改善建议的报告提交。研发技术部构架如下：



2、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技术部下设的技术开发组和产品应用组互相配合，在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产品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同时，公司会根据需要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对原有技术进行优化，以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在不断丰富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4年度、2015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91,511.86元、738,086.0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3.36%，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

4、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技术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目前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的影响
1	石墨烯在锂亚电池上应用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于改进锂亚电池的容量，特别是大电流放电，高温及低温的放电性能，兼改善电池滞后。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产品在智能电表，物联网3表，智能水表的应用范围。
2	DX3.9V 电池的开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于 GPS 无线定位的电源模块。	本项目扩展公司产品在 GPS 无线定位上的应用。
3	ER9V 电池大容量改进	本项目主要针对于改进 ER9V 电池的容量，提高 ER9V 电池使用寿命。	本项目扩大公司 ER9V 产品在安防市场的应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	锂亚功率型电池改进	本项目主要提高锂亚功率型电池的容量及大电流放电的能力。	本项目扩大公司锂亚功率型电池在水表市场的应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在持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公司积极与国内各方面锂电池专家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与广西大学等高校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广西大学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经费总额	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	------	-----	-----	------	-------------	------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改善锂亚硫酰氯电池性能及建立三维石墨烯小试生产线	睿翼有限	广西大学	50万元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权和相关利益由双方共享。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	--------------------------	------	------	------	-----------------------------------	------------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821,581.35	94.78	21,955,518.38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1,147,436.38	5.22	182,068.19	0.82
合计	21,969,017.73	100.00	22,137,586.5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智能交通、太空遥感、冷链监控、GPS 定位、军事系统、海洋救生、石油勘探等领域。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锂亚电池	18,632,161.91	89.48	20,477,859.46	93.27
锂锰电池	2,189,419.44	10.52	1,477,658.92	6.73
合计	20,821,581.35	100.00	21,955,5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稳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5.56 万元、2,082.16 万元。从产品来看，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适用于不同的领域。锂亚电池适合长时间微电流工作，工作年限可达 8-10 年，下游主要应用于智能仪器仪表

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电子收费系统、军用装备、汽车电子、专业电子、追踪设备等。锂锰电池低功率放电电压平稳，可以大电流放电，下游主要应用于智能卡表（水、电、气表）、计算机支撑电源、医疗器械、无线通讯及照相机、摄像机、手提通讯等。

报告期内，锂亚电池系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销售单价小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略有下滑，销售占比由 93.27%下降至 89.48%。销售单价小幅下降主要系一次锂电行业的产品售价普遍下调，公司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主动小幅下调售价所致。锂锰电池 2015 年收入增加 71.18 万元，占比由 6.73%提高至 10.52%，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下游市场的需求，调整销售策略，适当提高锂锰电池的销售比例，使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比例更加均衡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18,275,220.12	87.77	19,987,705.68	91.04
外销	2,546,361.23	12.23	1,967,812.70	8.96
合计	20,821,581.35	100.00	21,955,5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境内客户，故内销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1.04%、87.77%。2015 年外销订单增加，导致内销占比下降。2015 年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内销客户数量由 143 家增加到 246 家，但因主要客户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订单下滑，收入减少 479.85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了境内市场开拓，湖北蓝博美亚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小客户销售增加较多。上述综合影响下，内销收入减少 171.25 万元。主要客户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减少的原因系 2015 年购置了生产线，自行生产了部分锂电池，从而减少了外购数量。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公司产品包含三个系列：ER 容量型锂亚电池、ER 功率型锂亚电池和 CR 功率型锂锰电池，每个系列包含不同型号的产品。公司锂亚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仪器仪表、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电子收费系统、军用装备、汽车电子、专业电子、追踪设备、实时时钟等领域，锂锰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卡表（水、电、气表）、计算机支撑电源、医疗器械、无线通讯、照相机、摄像机、手提通讯等领域。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展业和原有客户持续合作两种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自主展业的具体流程为：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现场拜访目标客户、电话访谈、邮件交流等方式，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谈判等，在与客户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取得客户订单。公司所生产的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技术门槛较高，产品质量获得终端客户认可后客户忠诚度和稳定性较好，公司与原有客户的持续合作是公司获得产品订单的重要方式。

客户合作模式方面，公司客户可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其中直销客户包括电池厂商直销客户和非电池厂商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产品，对于双方业务往来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通常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额外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对于电池厂商直销客户，客户的主营业务通常为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厂商直销客户通常向公司采购低功率电池产品作为原材料，对其进一步加工组装后用于生产制作大功率电池。对于非电池厂商直销客户，客户的自身产品非电池类产品，非电池厂商直销客户通常向公司采购电池产品作为零部件对其进行加工组装后用于生产客户自身产品。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给品牌代理经销商（买断式

销售), 由品牌代理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流程: 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资料收集和初评, 对公司产品的品质、价格和公司的产能、研发能力进行综合考察, 考察通过后客户向公司进行索样, 公司样品经过客户检测确认合格后, 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客户对公司的综合考察和样品检测周期通常在 3 个月左右。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后的 6 个月为供应商产品试用期, 客户将向公司发送少量采购订单, 客户将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决定是否加大采购订单规模, 若产品试用期公司产品市场反馈良好, 客户将逐步加大采购订单规模。客户通常会每年对其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并根据供应商考核情况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调整。

结算方式方面, 对于国内客户, 公司通常通过顺丰、德邦等快递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并承担物流费用, 对于金额较小的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一次性发货并在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对于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分批发货并在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定期进行结算, 发货方式和结算周期通常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对于国外客户, 通常采用 FOB 方式进行报价, 公司与海外客户就具体订单达成一致后, 根据订单内容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 将出口货物通过陆运或海运方式运送给海外客户, 以 FOB 方式进行结算, 并办理出口手续。

信用政策方面, 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30 天左右的信用期, 少数优质客户给予 60 天左右的信用期。

产品定价依据方面, 产品定价均采用市场公允定价, 具体表现为产品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 对于双方业务往来规模较大的客户, 公司通常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额外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 公司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在电池防钝化技术、高容量技术、锂电池安全保护装置、锂亚电池假盖连接机构、锂电池半自动定量注液装置、锂亚电池新型的集流体方面均有多年的技术积累, 与同类电池相比, 公司产品在兼顾电池安全性能与放电性能、延长电池

使用寿命（储存性能）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效果与优势，公司产品在技术上解决了滞后性问题，功率型锂电池半年内不会出现钝化现象，容量型电池能够保证10年不会出现钝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通过了CE、UL、FCC、RoHS等相关的认证，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综合来看，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拥有较强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4,113.00	23.23
2	Global Tronics For Electronics	2,357,119.20	10.73
3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4,667.06	10.58
4	武汉华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1,314,871.79	5.99
5	武汉孚特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1,008,273.63	4.59
合计		12,109,044.68	55.12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2,616.80	44.73
2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9,447.67	18.43
3	Global Tronics S.A.E	1,334,337.00	6.03
4	浙江天地人科技有限公司	937,522.50	4.23
5	武汉孚特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723,898.16	3.27
合计		16,977,822.13	76.69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达到 76.69%，其中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往来规模较大。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ER14250 型

号锂亚电池（额定电压为 3.6V），该产品作为原材料在进一步加工组装后用于生产制作 9V 锂亚电池等大功率电池。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产品，由于双方业务往来规模较大，公司通常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额外给予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定价格优惠。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表芯片的销售业务，Global Tronics For Electronics（原名 Global Tronics S.A.E）主要从事电子电表和智能电表的生产和销售，浙江天地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及相关领域物联网解决方案设计、软件开发、智能终端研发生产、系统集成、运营服务，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英特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孚特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均为电池生产厂商，且其自身电池产品中均包括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电池生产厂商客户较多，2014 年公司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44.7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虽然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性能优良，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有客户资源有限，公司通过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电池厂商的业务往来能够快速提高销售规模，降低产品平均成本，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电池厂商的业务往来能够让公司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快速积累产品研发经验和客户服务经验，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奠定良好基础。同时，锂亚电池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锂亚电池技术难度高，国内锂亚电池生产厂商相对较少，亿纬锂能作为行业龙头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他电池生产厂商与亿纬锂能相比锂亚电池产销规模相对较小，锂亚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公司可供电池生产厂商较少，这也是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5.12%，公司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23%，较 2014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资源积累不断增加，非电池厂商终端客户业务规模快速提高，同时，2015 年公司推出 9V 锂亚电池产品后，部分向武汉孚特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产品的客户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导致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V 锂亚电池产品订单有所减少，因此公司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规模大幅下降。公司所生产的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技术门槛较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需要较长时间的合作才能获得客户充分信任和认可，终端客户的稳定性和忠诚度较高。2016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天地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2300 万元的大额销售合同，采购内容为 ER14250 成品电池，这是公司持续提供产品质量和优化客户服务的成果，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有望出现大幅放量。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与电池厂商客户的业务往来规模将进一步下降，终端客户业务占比将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加。

公司与浙江天地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备注
NX1603 02001	浙江天地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14250 成品电池	1000 万只整	2.30	23,000,000	2016.3.2	若实际采购量未达到约定采购量，本合同的结算单价变更为 2.68 元/只。

综合来看，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性能优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有客户资源有限，公司通过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电池厂商的业务往来能够快速提高销售规模，降低产品平均成本，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能够让公司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快速积累产品研发经验和客户服务经验，同时行业内公司可供电池生产厂商较少，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较为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所生产的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技术门槛较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需要较长时间的合作才能获得客户充分信任和认可，随着公司产品应用

领域的持续拓展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销售情况能够保持持续稳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海缔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缔索的销售交易背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芯、电极材料、盖组、钢壳、玻璃纤维、隔膜、包装材料、线材和其他耗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国内厂商生产、供应，厂商之间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项目的供应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赛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3,691.60	12.77
2	广州市金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251,296.03	11.14
3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1,053,987.65	9.38
4	上虞市品正金属有限公司	769,247.85	6.85
5	杭州星慧电器有限公司	681,258.16	6.06
合计		5,189,481.29	46.20

序号	2014 年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672,782.60	25.86
2	上虞市品正金属有限公司	1,024,517.91	9.91
3	惠州市旭达实业有限公司	568,046.20	5.50
4	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	566,246.87	5.48
5	安徽蚌埠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391,984.61	3.79
合计		5,223,578.19	50.54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2014-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均相对较小，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15-01-17#	ERHD14250H（T） 电池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5,200.00	2015.01.09	已完成
2	15-01-31#	ERHD14250H（T） 电池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1,000.00	2015.01.24	已完成
3	15-03-17#	ERHD14250H（T） 电池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1,000.00	2015.03.04	已完成

4	NX15120091	ERHD14250 电池	武汉华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1,105,000.00	2015.12.05	已完成
5	14-11-13#	ER14250H (T) 成品电池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6,800.00	2014.11.07	已完成
6	14-07-68#	ER14250H (T) 成品电池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1,000.00	2014.07.02	已完成
7	14-08-20#	ER14250H (T) 成品电池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6,800.00	2014.08.11	已完成
8	14-09-27#	ER14250H (T) 成品电池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6,800.00	2014.09.15	已完成
9	NX160302001	ER14250 成品电池	浙江天地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03.02	正在履行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单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CL15010012	ER14250T 盖组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471,410.00	2014.12.12	已完成
2	CL15010009	ER14250 钢壳	上虞市品正金属有限公司	290,870.00	2014.12.12	已完成

3	RM14111006	ER26500H 不锈钢盖组, ER14250T 碳钢盖组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49,500.00	2014.11.10	已完成
4	RM14072404	ER14250T 盖组 (碳钢)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	2014.07.24	已完成
5	CL15010131	ER14250T 盖组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34,600.00	2015.01.26	已完成
6	CL15030021	ER14250T 盖组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34,600.00	2015.03.04	已完成
7	CL15010079	ER14250T 盖组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25,400.00	2015.01.14	已完成
8	RM14081202	ER34615H 盖组 ER14250T 盖组 ER14505H 盖组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9,500.00	2014.08.12	已完成
9	CL16030099	ER14250T 盖组	杭州星慧电器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6.03.14	已完成
10	CL16020034	ER14250 钢壳 ER14505 钢壳 ER18505 钢壳 钢壳 ER14335 矮壳	广州市金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710.00	2016.02.23	已完成

11	MA-020-02 -16-001	低露点除湿机组 露点变送器	上海多乐空气处 理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02.26	已完成
12	CL16050042	盖组 ER14250T	杭州星慧电器有 限公司	210,000.00	2016.05.0 9	已完成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租赁的房屋1处，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金额 (元/月)	租期
1	睿奕科技	睿奕有限	睿奕科技	广西省梧州市星 裕路9号第5幢	4,359.42	26,156.52	2016.1.1-2025.12.3 1

上述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仍为睿奕有限。睿奕股份系由睿奕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睿奕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睿奕股份依法承继。

4、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初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工信)桂 农信企借字 (2014)第 2号	梧州市区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300万元	睿奕有限	2014.1.18	2014.2.18至 2015.2.18

附属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担保人	签订日期	抵押物
抵押担保合同	(工信)桂农信企抵字(2014)第2号	主合同编号为(工信)桂农信企借字(2014)第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睿奕有限	2014.2.18	自动化生产线、低露点除湿机组、玻璃钢酸雾净化塔、铣床、磨床、车床
保证担保合同	(工信)桂农信企保字(2014)第2号	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睿奕科技 李健全 宋发勇	2014.2.18	保证担保

(2)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7505150084655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万元	睿奕有限	2015.2.13	2015.2.13至2016.2.13
附属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担保人	签订日期	抵押物
抵押担保合同	457504150152161	主合同编号为45750515008465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睿奕有限	2015.2.13	自动化生产线、低露点除湿机组、玻璃钢酸雾净化塔、铣床、磨床、车床

保证担保合同	4575051500 84655（保）	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睿奕科技 李健全	2015.2.13	保证担保
--------	------------------------	------------------------	--	-------------	-----------	------

（3）2016年2月2日，公司与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75021600 76948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 万元	睿奕有限	2016.2.2	2016.2.2 至 2017.2.2
附属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担保人	签订日期	抵押物
抵押担保合同	4575041600 80676	主合同编号为45750216007694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睿奕有限	2016.2.2	自动化生产线、低露点除湿机组、玻璃钢酸雾净化塔、铣床、磨床、车床
保证担保合同	4575021600 76948（保）			睿奕科技	2016.2.2	保证担保

（4）最近两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睿奕有限于2015年5月22日与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签署《保证担保合同》（457504150542821），就睿奕科技与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57502150331764）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

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保证担保已解除。

睿奕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签署《保证担保合同》（457504151285845），就睿奕科技与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57502150880253）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保证担保已解除。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ER 容量型锂亚电池、ER 功率型锂亚电池和 CR 功率型锂锰电池等产品系列。公司拥有高效稳定的采购体系和生产流程模式，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等环节，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行业产业政策，持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确保公司产品性能及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为导向，贴近高端客户，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工程设计和工艺改进。公司重视与高校的合作，制定了《产学研管理办法》以促进校企合作，促进了产品技术的理论研究；通过产品的市场推广，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着多渠道的信息来源，和市场部保持密切接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由技术部提出立项，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投入研发经费，技术部组织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成功后根据其特点申请知识产权或形成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已结合市场技术革新及公司制程工艺，研发出更安全更可靠的锂电池，并不断的积累技术经验，增强技术储备，在行业技术需求的不断革新中，确保公司产品能够迅速跟上市场

需求的步伐。对于客户提出的产品规格和技术指标要求，由研发技术部相关项目部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经公司管理层评审通过后市场部申请开发打样并送样给客户确认，再由客户下订单。研发技术部提供产品的 BOM 和相关检测标准，并组织试产前准备会议，并根据样品和研发下发的相关资料制作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由生产部门组织安排小批量试产，在小批量生产后，进行相应产品评估，再进行风险备料，并最终完成量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在综合了价格和品质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芯、电极材料、盖组、钢壳、玻璃纤维、隔膜、包装材料、线材和其他耗材，基本为通用的材料，因此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速度。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保证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过程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料收集和初评，对供应商的品质、价格、交期进行综合考察，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索样，经过公司品质部和技术部确认合格后，列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每种原材料，公司会选择一家主要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并获得最优的价格。

（三）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公司的订单情况，合理预计市场情况，并依据市场预测销售量来安排生产，生产工艺较复杂、生产工序较多。目前公司是手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半自动生产模式，公司正在通过自主研发设备或采购设备等方式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电池产品生产完成需保持 30 天左右的存放期，公司产品库存量通常以产品月均销售量为参考标准，同时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订单执行情况对产品库存进行适当调整。

（四）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品牌代理。其中，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品牌代理模式是指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给品牌代理经销商，由品牌代理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发客户，取得潜在客户的需求信息后，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现场拜访目标客户、电话访谈、邮件交流等方式，了解客户具体需求，推介公司合适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谈判等，最终实现销售。公司同时会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销售订单获取途径包括老客户介绍、客户端提供资讯等途径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随后，业务人员会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邮件交流、拜访客户等途径与客户建立联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信息记录、确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公司安排研发设计、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制作、生产、交货。公司一般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再由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逐笔下达订单。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工厂等工业企业，通过顺丰、德邦等快递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并承担物流费用。公司进行海外销售时通常采用 FOB 方式进行报价，公司与海外客户就具体订单达成一致后，根据订单内容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将出口货物通过陆运或海运方式运送给海外客户，以 FOB 方式进行结算，并办理出口手续。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电池制造（代码：C384）”中的“其他电池制造（代码：C384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其他电池制造（代码：C384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代码：17）”一级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1711）”二级行业、“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171111）”三级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17111112）”四级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电池行业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是：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该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下设碱性蓄电池与新型化学电源分会、酸性蓄电池分会、锂电池分会、太阳能光伏分会、干电池工作委员会和电源

配件分会等六个分支机构。协会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行业统计、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9 月 7 日	锂电池生产企业电池年产能不低于 1 亿瓦时，消费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150\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20\text{Wh/kg}$ ，聚合物单体电池体积能量密度 $\geq 550\text{Wh/L}$ ，循环寿命 ≥ 4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

（2）主要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高效二次电池材料及关键技术为重点研究领域。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2007 年	公司产品属于“信息”大类中的“17 新型元

	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器件”类型，具体为“新型电源/电池”。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新型高容量、高功率电池与相关产品”被列入第六大类“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中的“（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4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9 年	“新能源与高效储能节能领域”之“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中把锂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5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1 年 3 月	十二五期间，逐步减少镍镉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实现电动工具、医疗设备、紧急报警系统、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对镍镉电池的逐步替代；锂电池重点发展动力型、储能型锂电池及其材料，鼓励锂电池隔膜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2011 年 6 月	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

	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等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电池工业重点发展高比能量和高比功率的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酸氯等锂原电池，无汞扣式电池、高功率型碱性锌锰电池和其它新型环保一次电池。
8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2012 年 2 月	要推进石墨和钛酸盐类负极材料产业化，新增负极材料产能 2 万吨/年，并积极发展高纯石墨，提高锂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质量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5 月	锂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1、锂电池行业概述

锂电池，是一类使用二氧化锰为正极材料、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

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大致可分为两类：锂离子电池和锂金属电池。锂离子电池不含有金属态的锂，并且是可以充电的；锂金属电池即一次性电池，以金属锂为负极，固体盐类或溶于有机溶剂的盐类为电解质，金属氧化物或其他固体、液体氧化剂为正极活性物。锂电池的型号和种类繁多，它们各自有其特点和应用范围，不能互相取代。锂电池作为新能源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固有的特点，如长储存寿命、高能量密度、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海洋救生、安防、冷链监控、太空遥感、电动自行车、GPS 定位、石油勘探等领域，从而构成了锂电池行业。作为能源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电池产业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高度重视，实现了快速发展，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交通管理、军事应用、安全防护等行业等领域。

按照工作性质，化学电池分成两大类型：一次电池与二次电池。一次电池制成后可产生电流，但不能循环使用的电池。二次电池使用前须进行充电，充电后可放电使用，可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二次电池按所用电芯的正负极材料主要分为四种：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铅酸电池、镍镉电池由于内含大量重金属以及电解质溶液，废弃后将产生大量有毒物质。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加强，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在全球范围内其产销量已逐步减少。镍氢电池虽然环保污染影响较少，但具有轻度记忆效应，工作性能受环境温度的影响较大。

2、我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全球电池市场总量约为 300 亿美元，一次电池约占总量的 37%，其中高能锂一次电池约占全球一次电池市场的 12%，并处于快速增长期。2007 年世界锂一次电池市场总量为 11 亿美元，锂锰电池占 45.7%，预计整个锂一次电池行业 2014 年市场总量将达到 17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3,990 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 15%。据美国咨询公司 Frost&Sullivan 预计，未来锂一次电池市场将保持 7%左右的增速，2020 年世界锂电池市场达到万亿美元。预计国内 2018 年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900 亿元人民币。

3、行业上下游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行业，具体包括钢壳、二氧化锰、亚硫酰氯、隔膜、锂带、电解液、玻璃纤维、隔膜、包装材料、线材等材料，上述材料国内生产厂商较多，厂商之间替代性较强。

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锂一次电池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行业包括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智能交通、太空遥感、冷链监控、物联网 GPS 定位、军事系统、海洋救生、石油勘探等行业。由于锂一次电池拥有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环境适应能力强、微电流持续放电稳定性强等优点，目前国内市场持续推进智能电表的更换，汽车电子和物联网 GPS 定位行业的快速发展，安防军事市场持续增长，下游行业对于锂一次电池的需求呈稳定增加趋势。

4、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赛迪顾问的预测，在保守情况下，2020 年前，锂电隔膜主要需求仍由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 3C 产品推动，电动汽车，储能等动力需求发展平稳，动力隔膜需求复合增长达到 15%。乐观情况下，电动汽车，储能等动力锂电需求在今后几年开始爆发，2015 年隔膜需求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015-2020 年增长率将达到 40%。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锂电池的生产涉及配料、涂布、裁片、分条、卷绕、压片切片、封装、烘烤、注液等一系列工序，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要求生产方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此外，锂电池属于非标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研究、设计和生产不同容量、尺寸、形状的锂电池，技术需求存在差异，不同产品各自有其特点和应用范围，不能互相取代，需要生产方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此外，锂电池行业高度关注产品可靠

性，在新技术、新产品运用上非常谨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后才能大规模推广运用，因此推出客户满意的产品需要长时间的研发与经验积累。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较高的制造水准。锂锰电池、锂亚电池是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涉及多领域技术融合。产品核心技术难度较大，除具备各专业技术外，还需具备较长时间的锂电池行业相关从业经验。由于锂锰电池、锂亚电池行业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技术需求存在差异，而锂锰电池行业高度关注产品可靠性，在新技术、新产品运用上非常谨慎，产品长期稳定运行后才能大规模推广运用，因此推出客户满意的产品需要长时间的研发与经验积累。

2、人才壁垒

锂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热传导学等多门学科理论以外，还需具备一定的电池行业从业经验和知识储备。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背景。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3、品牌壁垒

锂锰电池、锂亚电池对终端客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关键作用，使用寿命较长，客户需要长时间的了解才能认可生产企业，对锂电池的稳定性、适用性、滞后性等要求较高。本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高质量客户，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4、资金与规模壁垒

锂电池行业同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检测仪器等固定投

资和持续进行研发的投入资金较大，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另外，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供货到销售回款，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投入及占用大量的资金。锂电池属于电子设备关键元器件，用户采购批量大，客户一般会选择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商。此外，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因此，行业新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迅速扩大产能及订单数量，较难突破规模壁垒。锂锰电池、锂亚电池下游企业的规模化经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能够满足其大批量的采购，因此，要成为下游企业供应商，锂锰电池和锂亚电池必须实现规模化经营；另外，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供货到销售回款，需要较长的周期，需要投入及占用大量的资金。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物理化学电源“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发展高能量密度、高性能的锂一次电池生产技术，关键是锂二氧化锰电池等，争取“十二五”末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加快开发满足物联网需要的超薄锂一次电池。

（2）关键原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采购价格降低

锂锰电池和锂亚电池的主要原材料正极材料和电解液，过去主要依赖日本、韩国供应商，现在锂系列电池关键材料国产化水平不断提高，高能锂一次电池售价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将会有所降低，相比国外品牌，国产锂锰电池将更具成本优势和价格优势。

（3）聚焦工业市场的安防和智能仪表，市场空间更广阔

新兴产品市场如 RFID、安防产品市场，主要包括 RFID 智能卡、电子标签、物流系统和追踪系统、商店的货物电子标示牌、烟雾报警器等产品均需要使用锂锰电池作为工作电源，未来物联网的快速发展，民用市场应用将会更加广泛，因

此锂锰电池和锂亚电池未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我国锂电池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虽然市场规模高速增长，但是各项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还存在诸多不规范情况。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集中程度低，且缺乏成熟的管理机制，与国际大型照明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管理模式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2）专业技术人才匮乏

锂电池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掌握光学、电学、材料工程学等多种理论知识，还需要积累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目前满足这些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尤其是从事高端研发的技术型人才较为紧缺，从而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需要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且需要具备丰富的锂一次电池行业经验积累，未来几年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出现人才瓶颈。

（3）国内大部分参与企业研发、设计能力较弱

研发与设计能力是评价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锂一次电池企业的重要指标之一。目前日本、韩国、德国地区的锂一次电池制造业发展相对成熟，在产品整体设计、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由于研发设计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且相关技术转移也受到各种因素限制。因此，研发与设计能力不足在一定时期内成为制约我国锂一次电池厂商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一次电池的应用行业广泛，行业受单个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季节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仪表、安防产品、GPS 追踪器、射频等电子消费产品，电子消费产品市场销售旺季是在节假日期间，如元旦、春节、国庆及圣诞节等，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近年来，随着锂锰电池、锂亚电池应用领域的扩大，季节性特征也逐步减弱。

3、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来看，本行业企业主要集中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并且以上述区域形成了明显的产业圈。但随着企业市场布局的推进，许多本行业相关企业营销网络已逐步向全国覆盖，以满足全国范围的市场需求，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有望逐渐降低。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一次电池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国内市场，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市场成熟较早，其他区域市场需求处于逐步提升之中。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的风险

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内目前技术水平差距不大，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此外，国产锂电池整体质量水平和国外有一定的差距，因此随着更多的拥有核心技术的外资企业在国内设厂以及国内优势企业的成长，国内该行业的中低端企业势必会受到冲击。因此，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提高产品质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一次电池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池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可以应用到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多种领域，行业内生产锂电池的企业将会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过度的市场竞争容易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产生恶性竞争。因此，公司若不能打造自身品牌，提高议价能力，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目前国内锂锰电池等一次电池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不断提高技术及工艺的国内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锂亚电池方面，锂亚电池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早，国内则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才逐渐形成生产产能。由于锂亚电池技术难度高，目前能够大规模生产的企业仅有法国的 SAFT、以色列的 TADIRAN、日本的 MAXELL 和韩国的 VITZROCELL 及本公司。在国际市场，SAFT 和 TADIRAN 在行业经营时间最长，生产自动化高，技术领先，是行业的领先企业。国内锂亚电池生产厂商相对较少，亿纬锂能作为行业龙头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其它锂亚电池生产企业主要有孚安特、成都建中、瀚兴日月、力兴电池、睿奕股份等，但目前这些企业与亿纬锂能相比锂亚电池产销规模相对较小。锂锰电池的主导厂商是日本的三洋、松下、MAXELL、索尼、德国的 VARTA，这些公司主要在广泛的综合应用领域竞争。另外瑞士的 RENATA、美国的 Ultralife、Gold Peak(GP) 和韩国的 VITZROCELL 在一些专业领域或者局部的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力。国内锂锰电池市场亿纬锂能依然作为行业龙头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他锂锰电池制造企业包括力兴电池、信湖新能源、力佳电源、孚安特、睿奕股份等，但目前

这些企业锂锰电池生产规模与亿纬锂能同样差距较大。近年来，国内锂锰电池厂商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但是产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在制造水平、品质的一致性、制造规模上都与国外品牌存在一定差距。高端锂锰电池市场 70% 以上的份额被日本、德国的品牌占据，主要原因是国外锂锰电池厂商采用全自动化设备生产，产品性能稳定，一致性好，可靠性高。国内的锂锰电池主要采用手工和机械化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的电性能（容量、开路电压和内阻等）波动较大，批次的一致性有待提高。目前国内厂商中仅有亿纬锂能有能力在高端锂锰电池市场与国外品牌竞争。

供需状况方面，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锂一次电池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行业包括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智能交通、太空遥感、冷链监控、物联网 GPS 定位、军事系统、海洋救生、石油勘探等行业。由于锂一次电池拥有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环境适应能力强、微电流持续放电稳定性强等优点，目前国内市场持续推进智能电表的更换，汽车电子和物联网 GPS 定位行业的快速发展，安防军事市场持续增长，下游行业对于锂一次电池的需求呈稳定增加趋势。具体来看，锂亚电池技术难度高，能够大规模生产的企业较少，国内市场供需状况相对平衡；国内高端锂锰电池市场被亿纬锂能和日本、德国等国品牌占据，中、低端锂锰电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1 年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现在正在快速发展，处于追赶者的地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电池防钝化技术、高容量技术、锂电池安全保护装置、锂亚电池假盖连接机构、锂电池半自动定量注液装置、锂亚电池新型的集流体等核心生产技术和 10 项专利技术，公司产品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CE、UL、FCC、RoHS 等多项质量认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智能交通、太空遥感、冷链监控、GPS 定位、军事系统、海洋救生、石油勘探等领域。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包括中国、欧洲、美洲、

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公信力与品牌影响力。

3、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成立于 2001 年，囊括锂电池的整体产业链：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小功率和大功率锂储能电池，家庭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拥有全产品系列的生产技术。亿纬锂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300014），其一次锂电池--锂/亚硫酰氯电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遥遥领先，为该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数据通信和智能交通等领域，品质居于国际一流水准，已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绿色高能锂电池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而另一大主要业务--电子烟电池，则在该细分领域成为国际龙头，2013 年牢牢的占据了该细分市场的国际主导地位引导着产品的技术革新和发展。亿纬锂能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锂电池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于 2013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国家地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为国家级实验室。目前亿纬锂能在锂一次电池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二，销售数量全球第一，同时，作为锂亚电池国家军用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亿纬锂能是军用无人机的锂原电池独家供应商。2015 年亿纬锂能营业收入为 13.49 亿元，净利润为 1.51 亿元。2014-2015 年亿纬锂能毛利率分别为 25.97%和 26.98%，睿奕股份毛利率分别为 27.97%和 26.91%，亿纬锂能和睿奕股份毛利率水平接近。亿纬锂能在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销售渠道、技术研发团队等方面均较睿奕股份有一定优势，但睿奕股份大部分产品的使用寿命、持续放电稳定性等技术参数与亿纬锂能同类产品较为接近。

（2）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安特”）是国内锂一次电池的专业制造厂家，2002 年成立，拥有电池行业一批从事锂电池研究 30 年之久的专业技

术人才及国内从事锂电池研究的多位资深专家,实现了一次锂电池在工业领域和军用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国家科技创新基金奖”、多次被评为优秀配套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其产品通过 UL、CE、RoHS、MA、UN 等多项产品认证。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主导产品有 3.6V 锂亚硫酰氯系列和 3.0V 锂二氧化锰系列电池,目前拥有 14 条先进生产专线,具备年产量为 2800 万只锂电池的生产能力。孚安特成立时间较早,其在产品种类、生产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均较睿奕股份有一定优势,但睿奕股份的产品研发能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持续放电稳定性等技术参数与孚安特同类产品相近。

(3)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兴电源”)是一家专门从事科研、新产品开发与生产、经营一次性锂电池与锌电池,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经营实体。瀚兴电源前身为国营长江电源厂(成立于 1931 年,中国成立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电池制造厂家之一)科研所。2001 年,长江电源厂科研所与美方合资组建了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瀚兴电源现生产、经营各种型号、规格的一次性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与锌空电池。瀚兴电源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睿奕股份 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UN 认证、RoHS 认证、UL 认证和 CE 认证,同时还获得国家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委员会颁发的贯彻国军标质量认证合格证书。目前,除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有大量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瀚兴电源成立时间较早,其在产品种类、生产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均较睿奕股份有一定优势,但睿奕股份的产品研发能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持续放电稳定性等技术参数与瀚兴电源同类产品相近。

(4)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能源”)始创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后备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的企业,专

业致力于锂一次电池的研发与制造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是中国一次锂电池的主导制造商之一。昊诚能源拥有一批三十余年经验的工程师,三百余名技术工人,研发力量较强。其产品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UL 安全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环保指令、UN 运输安全认证,并荣获了《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奖项。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获得 5 项国家级专利,2009 年 10 月开始引入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昊诚能源成立时间较早,其在产品种类、生产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均较睿奕股份有一定优势,但睿奕股份的产品研发能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持续放电稳定性等技术参数与昊诚能源同类产品相近。

4、公司竞争优势

(1) 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的主要模式为自主研发,设有研发技术部负责新项目、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研发、应用、生产经验的核心技术人才,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此外,公司同时加强了与国内各方面锂电池专家的合作,与广西大学等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优化。

(2) 良好的产品品质

公司注重培养专业的电子技术应用人才,从而使公司产品在实际应用上相对于国内外同行有比较大的优势。公司产品在技术上解决了滞后性问题,功率型锂电池半年内不会出现钝化现象,容量型电池能够保证 10 年不会出现钝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通过了 CE、UL、FCC、RoHS 等相关的认证,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独立的品质部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和质量控制工作,

品质部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并协调各部门，采取多种检测工序以确保原料的质量及锂电池的质量，区分不良品，记录报废品。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生产和品质控制。

5、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过几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扩张，公司的业务开始起步，但是公司生产、销售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目前仅处于中等水平，生产场所、人员规模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2）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为资金紧缺，规模扩张受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定位和未来的发展计划，公司在购买固定资产、拓宽销售渠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等方面都大量需要资金支撑。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厂商而言十分有限，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在锂一次电池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未来将重点布局欧美市场，同时开发国内各种应用领域。未来，公司一方面会拓展业务领域，将定位于物联网、智能仪表、安防等产品，同时加大力度研发 3.9V 锂电池的新业务；另一方面会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择机进行并购整合。公司力争在五年内，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的一流锂一次电池产品企业。

（二）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

划：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技术部下设的产品技术开发组、产品应用组互相配合，在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产品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未来，公司一方面立足于已有产品，继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研发领域，主要集中于物联网、智能仪表、安防等产品，同时也将涉足高端特殊领域和军工等行业产品。

2、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公司品牌运营与市场发展工作。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将实行大客户团队服务，并维护好现有客户，挖掘其最大潜能；同时，实行客户分等管理，筛选优质客户，淘汰劣质客户。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初步计划开发国外代理商，通过多渠道铺设广告以建立品牌，并兼顾开发国内市场，建立代理商和公司直营管理机制；公司也将持续开发欧美以外第三市场和第三市场代理商。

3、管理制度规划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会整理生产线，争取未来五年内生产线实现半自动化，全面提高生产效益。另外，公司也将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实现作业和检验的标准化，并对现有 ERP 系统实行二次开发，保证其顺畅有效地运行。在财务方面，公司将会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期初，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先后设立了董事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股东会议的通知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了两名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和4次董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

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李健全、王丽、陈黎明、陈挺、廖志虎五名董事组成，李健全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钱利国、谭卫国、梁坤棠组成，其中钱利国为监事会主席，梁坤棠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王丽任总经理、陈黎明副总经理、廖志虎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锂电池专业提供商。目前公司的锂电池产品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CE、UL、FCC、RoHS 等多项质量认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智能交通、太空遥感、冷链监控、GPS 定位、军事系统、海洋救生、石油勘探等领域。

(1) 关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经查询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经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梧州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许可、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营业范围,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

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锂电池专业提供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公司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工商部门核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未发生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梧州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在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500023），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将于 2016 年 8 月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2 亿元（含）的企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91,511.86 元、738,086.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3.36%。目前公司研发投入尚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存在达不到高新技术

企业资质复审条件的风险。公司 2016 年将会加大研发投入，确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核顺利通过。

根据 2016 年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34 人，其中研发人员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19%，符合“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同时，公司设立了研发技术部，专门负责研发公司，持续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

综上所述，以现有情况分析，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但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并根据人事管理制度，依照岗位不同，分别制定了学历、工作经验等基本条件，有原则、合理地布局员工职位加大高端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确保公司条件足够满足。

且，根据《关于认定广西睿奕系能源有限公司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复函》(梧发改函[2016]31 号)，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锂亚、锂锰一次性原电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优惠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据此，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影响不大。

据此，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资质证照无法续期的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锂电池专业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

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电池制造（代码：C384）”中的“其他电池制造（代码：C384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中的“其他电池制造（代码：C38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代码：17）”一级行业、“技术硬件与设备（代码：1711）”二级行业、“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代码：171111）”三级行业、“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17111112）”四级行业。

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1 年 5 月 24 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广西睿奕电池有限公司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梧环管字[2011]57 号），同意睿奕有限在梧州工业园区东华小区 F1 地块（A4 厂房）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1 年 8 月，睿奕有限名称由“广西睿奕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在梧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在此期间，公司为试生产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2015 年 11 月，公司住所由“梧州工业园区东华小区 F1 地块（A4 厂房）”变更为“梧州市星裕路 9 号第 5 幢”。因公司住所发生变更，公司重新办理了相关的环评手续。

2015 年 11 月 7 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广西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梧环管字[2015]65 号），睿奕有限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同意睿奕有限在梧州市星裕路 9 号第 5 幢工业标准厂房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

2016年3月1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广西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梧环验字[2016]15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企业建立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关环保资料齐全，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并下达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领取物料，由生产部组织制作电芯，电芯制作完成后将入库进行老化测试，老化测试结束后进行成品包装并入库，根据发货计划进行成品出货。

根据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广西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梧环管字[2015]65号），公司酸性废气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公司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公司的废气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和塑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不合格产品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广西广润环保危险废物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6日向公司下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2016]字第019号），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1年度至2015年度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公司日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锂电池专业提供商。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及盐酸的购买和使用，公司购买甲苯、盐酸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均已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落实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施工防护和相关的应对发生安全事故风险的应急机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亦符合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和标准。

2016年3月25日，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硫酰氯电池、锂二氧化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锂电池专业提供商。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公司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计134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57人缴纳了社会保险，5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员工，部分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部分系因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住宿，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因公司免费提供宿舍住宿，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全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本人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尽管如此，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李健全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有关公司存在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

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设立了经营所需的财务部、采购部、品质部、仓务部、研发技术部、生产部、市场部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银行询证函证明，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

公司曾经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

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执行董事、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曾经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

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睿奕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李健全（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睿奕科技、李健全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睿奕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睿奕股份外，控股股东睿奕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健全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400000014467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梧州市星裕路 9 号第 4 幢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药材栽培技术研究；海洋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海洋生态环境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睿奕科技持有其 90%的股权 李健全持有其 10%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李健全担任其董事长职务，钟伟乐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陈挺担任其董事职务，陈黎明担任其监事职务

经核查，睿奕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牛蒡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271501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5 日
住所	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 16 弄 45 号 8—574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电子系统设备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仪器仪表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健全持有其 50%的股权 谭林持有其 35%的股权 范琼持有其 15%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李健全担任其监事职务，李健全之配偶容桂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上海缔索系贸易公司，并不进行生产；其主营业务系为向仪表行业的电表生产厂商提供以电表芯片为主、包括继电器、锂电池在内的电表解决方案。上海缔索向公司采购锂电池后，配套电表芯片和继电器，形成一个配套产品对外销售。且，上海缔索采购的锂电池，除公司不生产的二次电池和国外品牌电池外，其他锂电池均系向公司采购。

根据上海缔索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2014 年、2015 年上海缔索销售锂电池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10%。2014 年，上海缔索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河谷电气有限公司、南通富士特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2015 年，上海缔索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河南河谷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富士特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泰安轻松表计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据此，上海缔索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并不一致，上海缔索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电表芯片的销售收入，其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重合；上海缔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142405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 16 弄 45 号 8—640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照相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健全持有其 50%的股权 谭林持有其 35%的股权 范琼持有其 15%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李健全担任其监事职务，李健全之配偶容桂兰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职务
--	-----

经核查，上海华堂系贸易公司，并不进行生产；其主营业务系向仪表行业的电表生产厂商提供以电表芯片为主、包括继电器、锂电池在内的电表解决方案。上海华堂采购锂电池后，配套电表芯片和继电器，形成一个配套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上海华堂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2014 年、2015 年上海华堂销售锂电池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4%。2014 年，上海华堂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嘉兴市星皓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松夏仪表有限公司、上海倍享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上海华堂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安讯工业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松夏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据此，上海华堂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并不一致，上海华堂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电表芯片的销售收入，其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重合；上海华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睿奕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健全曾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584328068R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梧州市星裕路 3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设计及开发、集成、安装服务；电脑软件设计与开发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指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股权结构	睿奕科技曾持有其 80%的股权 李健全曾持有其 20%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李健全曾担任其董事长职务，廖志虎曾担任其董事职务，陈挺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杨曦曾担任其监事职务

经核查，睿奕互联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设计及开发、集成、安装服务；电脑软件设计与开发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睿奕互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6 年 2 月 1 日，梧州工商局向睿奕互联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睿奕互联已注销完毕。

2、广州鼎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鼎商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5000243844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工业区中心南路 25 号 202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
股权结构	李健全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李健全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黎鑫昌担任其监事职务

经核查，广州鼎商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批发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广州鼎商做出股东决定，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6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广州鼎商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州鼎商已注销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李健全之侄子李裕杰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梧州市博瑞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梧州市博瑞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50400083644871X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星裕路 9 号 3 幢第一层
经营范围	锂电池、继电器、电子产品全自动化生产线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李裕杰持有其 80%的股权 廖承建持有其 10%的股权 胡昌胜持有其 10%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李裕杰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胡昌胜担任其董事职务，彭辉大担任其董事职务，蔡洁华担任其监事职务

经核查，梧州市博瑞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继电器、电子产品全自动化生产线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睿奕股份（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睿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睿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睿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睿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睿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睿奕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睿奕股份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睿奕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睿奕股份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睿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睿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睿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睿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睿奕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睿奕股份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 (股)	间接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1	李健全	董事长	1,200,000	6,930,002	77.348	本人
2	王丽	董事兼总经理	-	-	-	无
3	陈挺	董事	-	1,530,000	15.0000	无
4	陈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	-	0.019	范琼之配偶
5	廖志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兼董 事会秘书	-	-	-	无
6	钱利国	监事会主席	-	-	-	无
7	梁坤棠	职工代表监事	-	-	-	无
8	谭卫国	股东代表监事	2,000	-	0.019	无
9	范琼	-	82,000	-	0.780	陈挺之配偶
10	李木泉	-	10,000	-	0.095	李健全之哥哥
11	李健丹	-	2,000	-	0.019	李健全之妹妹
12	李坤全	-	3,000	-	0.029	李健全之堂弟
13	李如颖	-	10,000	-	0.095	李健全之堂妹
14	李清华	-	10,000	-	0.095	李健全之侄子
合计			1,321,000	8,460,002	93.499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及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及其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	----	--------	--------	------	------------	-----------

1	李健全	董事长	睿奕科技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否
			睿奕生物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企业	否
			上海缔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上海华堂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2	陈挺	董事	睿奕科技	监事	公司股东	否
			睿奕生物	董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企业	否
3	陈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睿奕生物	监事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企业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健全	董事长	睿奕科技	1,540	77
			睿奕生物	直接出资 50	直接持股 10
				通过睿奕科技间接出资 346.5	通过睿奕科技间接持股 69.3
			上海缔索	25	50
			上海华堂	25	50
2	陈挺	董事	睿奕科技	340	17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李健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
4	黎鑫昌	监事	选任

（二）2016 年 3 月 1 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	----	----	----

1	李健全	董事长	选任
2	王丽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陈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任、聘任
4	廖志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选任、聘任
5	陈挺	董事	选任
6	钱利国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谭卫国	股东代表监事	选任
8	梁坤棠	职工代表监事	选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处置了子公司武汉企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1 日处置了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1 日处置了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自处置之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37,773.03	24,29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17,379.70	3,991,811.63
预付款项	1,321,594.60	469,471.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65.73	10,346,030.00
存货	7,321,109.40	7,058,73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18,722.46	21,890,34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8,417.69	2,467,287.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64.11	94,05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081.80	2,561,344.45
资产总计	20,434,804.26	24,451,689.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64,464.69	5,844,444.54
预收款项	31,500.10	135,736.03
应付职工薪酬	455,120.60	535,782.58
应交税费	601,369.36	378,195.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802.08	7,373,51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4,256.83	17,267,67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34,256.83	17,267,67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2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9,452.57	-2,815,98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0,547.43	7,184,016.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0,547.43	7,184,01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34,804.26	24,451,689.2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69,017.73	22,137,586.57
其中：营业收入	21,969,017.73	22,137,586.57
二、营业总成本	19,643,566.38	18,722,904.31
其中：营业成本	15,944,917.89	15,928,29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180.31	243,349.01
销售费用	1,442,405.67	1,299,898.12
管理费用	1,725,789.69	1,779,022.37
财务费用	157,089.50	226,754.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2,183.32	72,56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97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451.35	3,414,682.26
加：营业外收入	290,132.14	8,63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583.49	3,423,319.26
减：所得税费用	199,052.22	-49,81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531.27	3,473,1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6,531.27	3,510,418.02
少数股东损益		-37,283.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6,531.27	3,473,1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6,531.27	3,510,41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83.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73,256.44	20,469,49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59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653.26	3,324,1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3,909.70	23,909,262.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0,483.09	13,648,50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2,348.68	4,788,77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344.25	1,260,16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5,365.10	4,776,3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9,541.12	24,473,83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68.58	-564,57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432.06	316,40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32.06	346,4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32.06	-346,42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460.00	203,86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460.00	2,203,86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40.00	796,13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476.52	-114,86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6.51	139,16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773.03	24,296.5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5,983.84		7,184,01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15,983.84		7,184,01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800,000.00						2,416,531.27		3,416,53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6,531.27		2,416,53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		800,000.00						-399,452.57		10,600,547.4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326,401.86	-321,124.80	3,352,47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326,401.86	-321,124.80	3,352,47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0,418.02	321,124.80	3,831,542.82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10,418.02	-37,283.25	3,473,134.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408.05	358,408.0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58,408.05	358,408.0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5,983.84		7,184,016.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773.03	24,29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17,379.70	3,991,811.63
预付款项	1,321,594.60	469,471.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65.73	10,346,030.00
存货	7,321,109.40	7,058,734.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18,722.46	21,890,34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8,417.69	2,467,287.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64.11	94,05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081.80	2,561,344.45
资产总计	20,434,804.26	24,451,689.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64,464.69	5,844,444.54
预收款项	31,500.10	135,736.03
应付职工薪酬	455,120.60	535,782.58
应交税费	601,369.36	378,195.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802.08	7,373,51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34,256.83	17,267,67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834,256.83	17,267,67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2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9,452.57	-2,815,983.84
所有者权益：	10,600,547.43	7,184,016.16
未分配利润	20,434,804.26	24,451,689.2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69,017.73	21,988,957.31
减：营业成本	15,944,917.89	15,842,87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180.31	241,360.41
销售费用	1,442,405.67	1,282,174.28
管理费用	1,725,789.69	1,660,334.8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157,089.50	226,766.79
资产减值损失	152,183.32	72,56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5,451.35	2,662,882.71
加：营业外收入	290,132.14	8,63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583.49	2,671,519.71
减：所得税费用	199,052.22	-49,81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531.27	2,721,335.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6,531.27	2,721,335.2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73,256.44	20,307,98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59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653.26	3,265,12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3,909.70	23,688,71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0,483.09	13,613,44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2,348.68	4,684,59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344.25	1,253,083.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5,365.10	4,695,1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9,541.12	24,246,2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68.58	-557,53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432.06	316,40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32.06	316,40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32.06	-316,40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460.00	203,86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460.00	2,203,864.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40.00	796,13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476.52	-77,81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6.51	102,10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773.03	24,296.5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5,983.84	7,184,01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15,983.84	7,184,01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800,000.00					2,416,531.27	3,416,53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6,531.27	2,416,53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		800,000.00					-399,452.57	10,600,547.4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37,319.06	4,462,68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537,319.06	4,462,68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1,335.22	2,721,33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1,335.22	2,721,33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5,983.84	7,184,016.1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在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员工备用金、房屋水电押金、非经营性的关联方往来、项目保证金，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对预付账款，采用单独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

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

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

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设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设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043.48	2,445.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0.05	71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060.05	718.4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3	70.62
流动比率（倍）	1.82	1.27
速动比率（倍）	0.94	0.8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96.90	2,213.76
净利润（万元）	241.65	34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65	3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99	26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99	267.48
毛利率（%）	27.42	28.05
净资产收益率（%）	28.79	6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86	5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6.59
存货周转率（次）	2.22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44	-5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6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9、2016年6月，公司进行了增资，股本由1,020.00万元增加至1,051.10万元。模拟计算增资后2015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对比发现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模拟计算）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0.23
每股净资产（元）	0.72	1.04	1.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2	1.04	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06	0.22	0.22

量净额（元）			
--------	--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率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

（1）净利润来源分析

近两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6,024,099.84	6,209,292.10
营业利润	2,325,451.35	3,414,682.26
利润总额	2,615,583.49	3,423,319.26
净利润	2,416,531.27	3,473,134.7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毛利，营业毛利呈稳定趋势。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30.42%，主要系 2014 年处置子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投资收益 826,975.86 元所致。

（2）销售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15.69%、11.0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处置子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投资收益 826,975.86 元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64%、25.86%，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

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投资收益及净资产基数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2%、48.13%。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大，而 2015 年偿还了该款项所致。

2014 年、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5 年流动资产增加同时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后，流动负债下降所致。2015 年底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接近于 1，速动资产基本能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9、3.89。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下半年客户订单较多，应收账款未到结算付款时间及公司应下游客户的需求适当放宽信用期所致。放宽信用期的原因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资金雄厚，其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放宽了信用期，公司为维持及开拓客户，对目前及潜在的大客户适当延长了付款期限。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由于产品成熟，销售模式稳定，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2.22，总体处于中等水平。存货周转率呈稳定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模式、业务规模及存货余额稳定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73,256.44	20,469,496.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24,485,364.02	25,564,988.68
销售收现比率	0.83	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0,483.09	13,648,50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68.58	-564,576.43
当期净利润	2,416,531.27	3,473,13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4	-0.16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46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为-0.16，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占用资金较多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4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94，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经营性应收占用资金综合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32.06	346,4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32.06	-346,427.74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4 万元，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4 万元，主要系收到子公司处置款 15.00 万元及购置机器设备现金流出 40.04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460.00	2,203,86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40.00	796,135.36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61、79.95 万元，主要系收到借款及股东增资款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锂锰电池和锂亚电池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内销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在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821,581.35	94.78	21,955,518.38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1,147,436.38	5.22	182,068.19	0.82
合计	21,969,017.73	100.00	22,137,586.5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电池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汽车电子、安防、智能交通、太空遥感、冷链监控、GPS 定位、军事系统、海洋救生、石油勘探等领域。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亚电池	18,632,161.91	89.48	20,477,859.46	93.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锰电池	2,189,419.44	10.52	1,477,658.92	6.73
合计	20,821,581.35	100.00	21,955,5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稳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5.56 万元、2,082.16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13.39 万元，减少比例 5.1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以开拓非电池厂商终端客户为主，加大了针对仪器仪表客户等非电池厂商终端客户的销售团队建设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池厂商客户的业务往来规模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境内外市场开拓，客户数量由 160 家增加到 264 家，湖北蓝博美亚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小客户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从产品来看，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适用于不同的领域。锂亚电池适合长时间微电流工作，工作年限可达 8-10 年，下游主要应用于智能仪器仪表存储器及后备电源、无线报警及远程跟踪监控系统、自动化电子、电子收费系统军用装备、汽车电子、专业电子、追踪设备等。锂锰电池低功率放电电压平稳，可以大电流放电，下游主要应用于智能卡表（水、电、气表）、计算机支撑电源、医疗器械、无线通讯及照相机、摄像机、手提通讯等。

报告期内，锂亚电池系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销售单价小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略有下滑，销售占比由 93.27%下降至 89.48%。销售单价小幅下降主要系一次锂电行业的产品售价普遍下调，公司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主动小幅下调售价所致。

锂锰电池 2015 年收入增加 71.18 万元，占比由 6.73%提高至 10.52%，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下游市场的需求，调整销售策略，适当提高锂锰电池的销售比例，使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比例更加均衡所致。

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分析：

公司所生产的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技术门槛较高，产品质量

和工艺水平需要较长时间的合作才能获得客户充分信任和认可，终端客户的稳定性和忠诚度较高。

2015 年公司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5.16%，主要系主要客户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减少所致。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2015 年年公司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44.73%、23.2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虽然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性能优良，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有客户资源有限，公司通过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电池厂商的业务往来能够快速提高销售规模，降低产品平均成本，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电池厂商的业务往来能够让公司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快速积累产品研发经验和客户服务经验，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奠定良好基础。

2015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资源积累不断增加，非电池厂商终端客户业务规模快速提高，公司的客户数量由 160 家大幅增加至 264 家，增加比例 65.00%。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浙江天地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2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此外公司的其他内外销业务也在增长，2016 年 1-5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 976.76 万元，同比增长 8.94%。

目前正在履行的大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备注
NX160302001	浙江天地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14250 成品电池	1000 万只整	2.30	23,000,000	2016.3.2	若实际采购量未达到约定采购量，本合同的结算单价变更为 2.68 元/只。

综上，虽然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5.16%，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得

到大幅增强，客户数量增加 65.00%，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进一步降低，从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来看，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较低，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3、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275,220.12	87.77	19,987,705.68	91.04
外销	2,546,361.23	12.23	1,967,812.70	8.96
合计	20,821,581.35	100.00	21,955,518.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境内客户，故内销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91.04%、87.77%。2015 年外销订单增加，导致内销占比下降。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内销客户数量由 143 家增加到 246 家，但因主要客户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订单下滑，收入减少 479.85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了境内市场开拓，湖北蓝博美亚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小客户销售增加较多。上述综合影响下，内销收入减少 171.25 万元。主要客户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减少的原因系 2015 年购置了生产线，自行生产了部分锂电池，从而减少了外购数量。

4、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218,517.92	95.44	15,815,360.64	99.29
其他业务成本	726,399.97	4.56	112,933.83	0.71
合计	15,944,917.89	100.00	15,928,294.47	100.00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9,700,542.22	63.74	10,751,717.21	67.98
直接人工	4,257,816.40	27.98	4,064,116.94	25.70
制造费用	1,260,159.30	8.28	999,526.49	6.32
合计	15,218,517.92	100.00	15,815,360.64	100.00

(1) 公司属于制造业，公司专注于一次性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三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所发生的成本明细。

直接材料系公司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并按月根据领料单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系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人工支出。每月根据工资单计提，月末按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系发生的机物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人工支出、厂房租金、机器设备折旧及水电费等。公司按月归集，月末按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公司将当月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分配、结转至成品及半成品后，按当月销售产品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应结转的营业成本。

(3)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稳定，料工费的比例也保持稳定趋势。其中，直接材料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67.98 %、63.74 %，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占比略有下滑，主要系人工成本小幅提高及修理费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有提高所致。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969,017.73	22,137,586.57
毛利	6,024,099.84	6,209,292.10
综合毛利率	27.42%	28.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1%	27.97%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锂亚电池	5,269,577.46	28.28%	94.05%	6,171,306.16	30.14%	100.51%
锂锰电池	333,485.97	15.23%	5.95%	-31,148.43	-2.11%	-0.51%
合计	5,603,063.43	26.91%	100.00%	6,140,157.73	2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平稳，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7%、26.91%。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1.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9.48%的锂亚电池单价小幅下降所致。

锂亚电池是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者，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贡献度均在 94% 以上。2015 年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0.14% 小幅下降至 28.28%，主要系 2015 年锂亚电池市场的总体销售单价呈下行趋势，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将锂亚电池产品的销售单价小幅调低所致。

锂锰电池 2015 年毛利率由 2014 年的-2.11%提高至 15.23%，毛利贡献度由 -0.51%提高至 5.95%，一方面系工艺改善，生产效率提高及废品率降低；另一方面国外优质客户订单增加，毛利较高的型号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其中，主要锂锰电池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电池型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毛利额（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CCRMD341245	263,217.38	4.70%	78,662.15	1.28%

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7%、26.91%，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行业的产品售价普遍下调，公司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主动小幅下调售价所致。

对于毛利率的小幅下滑，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的高性能的产品售价较高，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公司加大力度研发 3.9V 锂电池的新业务，持续对提高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的容量、寿命等项目进行投入，研发费分别为 69.15 万元、73.81 万元，同时与广西大学签订《改善锂亚硫酰氯电池性能及建立三维石墨烯小试生产线》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提高公司的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公司位置处于中西部地区，人力成本较低，持续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综上，经核查，毛利率的小幅下滑不会对公司未来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3）内外销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内销	4,607,624.48	25.21%	82.23%	5,514,414.94	27.59%	89.81%
外销	995,438.95	39.09%	17.77%	625,742.80	31.80%	10.19%
合计	5,603,063.43	26.91%	100.00%	6,140,157.74	2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位置处于中西部地区，人力成本较低，国外优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外销订单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15 年内销市场竞争加剧，主要产品单价小幅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降低。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亿纬锂能（300014）	27.93%	25.97%
德瑞锂电（833523）	25.56%	25.79%
公司	26.91%	27.97%

注：德瑞锂电暂未披露 2015 年度数据，因此选择其披露的较为接近的季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亿纬锂能主要业务系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和锂二次电池；德瑞锂电主要业务系生产、销售一次性锂电池。两家公司与公司的经营产品类似，具有可比性。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亿纬锂能、德瑞锂电相比差异较小。

（三）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969,017.73	-0.76%	22,137,586.57
销售费用	1,442,405.67	10.96%	1,299,898.12
管理费用	1,725,789.69	-2.99%	1,779,022.37
财务费用	157,089.50	-30.72%	226,754.15
期间费用合计	3,325,284.86	0.59%	3,305,674.6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56%		5.8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86%		8.0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72%		1.02%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5.14%		14.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30.57 万元、332.53 万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 14.93%、15.14%，总额呈稳定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平稳，各项主要费用保持相对稳定。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开拓费	386,789.97	26.82	159,816.50	12.29
职工薪酬	356,807.58	24.74	163,695.09	12.59
运输费	288,723.75	20.02	205,579.98	15.82
差旅费	116,759.80	8.09	96,414.83	7.42
参展费	113,727.34	7.88	206,737.75	15.90
办公费	63,604.44	4.41	55,937.62	4.30
认证费用	12,743.16	0.88	312,735.31	24.06
其他	103,249.63	7.16	98,981.04	7.62
合计	1,442,405.67	100.00	1,299,898.1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开拓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参展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99 万元、144.24 万元。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增加业务开拓的力度，销售业务人员由 2014 年末的 5 人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0 人，导致职工薪酬和市场开拓费增加所致。市场开拓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加产品销量，加大拓展客户力度。2014 年认证费用 31.27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对公司产品进行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L 认证而发生的费用，该认证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首次认证费用较大。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738,086.04	42.77	691,511.86	38.87
职工薪酬	662,201.63	38.37	542,665.14	30.50
业务招待费	64,348.90	3.73	42,170.70	2.37
办公费用	55,450.50	3.21	48,290.27	2.71
咨询费	55,450.50	3.21	244,795.81	13.76
差旅费	50,894.26	2.95	40,251.10	2.26
折旧费	44,601.15	2.58	63,248.08	3.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4,756.71	3.18	106,089.41	5.97
合计	1,725,789.69	100.00	1,779,022.3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咨询和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相对平稳，相应管理费用分别为 177.90 万元、172.58 万元，呈平稳趋势。2014 年咨询费 24.48 万元系公司为挂牌而发生的前期中介相关咨询费用。

公司历来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提高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的容量、寿命等项目进行投入，研发费分别为 69.15 万元、73.8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由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用料等构成。

研发费用按费用类别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16,283.50	69.95	499,900.11	72.29
研发设计费	150,000.00	20.32		-
研发用料	36,115.22	4.89	92,730.05	13.41
研发办公费	30,731.64	4.16	58,514.52	8.46
折旧费	4,955.68	0.68	3,285.67	0.48
其他		-	37,081.51	5.36
合计	738,086.04	100.00	691,511.86	100.00

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锂电池容量提高项目	738,086.04	100.00	691,511.86	100.00
合计	738,086.04	100.00	691,511.86	100.00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0,460.00	203,864.64
减：利息收入	653.26	266.22
汇兑损益	-56,140.52	61.60
手续费	13,423.28	23,094.13
合计	157,089.50	226,754.1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构成。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略有减少，主要系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6,975.86
合计		826,975.86

2014 年，公司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826,975.86 元。公司与股东睿奕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后者转让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与冀治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武汉企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	出资额	合并处置收益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750,000.00	401,102.01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550,000.00	325,393.16
武汉企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	150,000.00	100,480.69
合计		5,450,000.00	826,975.86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975.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2.14	8,63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3,51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46,612.32	835,612.8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 2014 年公司按出资额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补助	200,000.00	
2014 年欧洲国际表计展览会项目补助	80,000.00	
合计	280,000.00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补助系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梧政发[2015]9 号，奖励睿奕有限挂牌交易奖金 2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该款项。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终止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根据梧发改函[2016]31 号文件《关于认定广西睿奕新能源有限公司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复函》，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锂亚、锂锰一次性原电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优惠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产品属于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的范围，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37,773.03	13.89	24,296.51	0.10
应收账款	6,417,379.70	31.40	3,991,811.63	16.33
预付款项	1,321,594.60	6.47	469,471.97	1.92
其他应收款	20,865.73	0.10	10,346,030.00	42.30
存货	7,321,109.40	35.83	7,058,734.71	28.87
流动资产合计	17,918,722.46	87.69	21,890,344.82	89.52
固定资产	2,438,417.69	11.93	2,467,287.60	1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64.11	0.38	94,056.85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081.80	12.31	2,561,344.45	10.48
资产总计	20,434,804.26	100.00	24,451,689.2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45.17 万元、2,043.48 万元，呈减少趋势。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6.43%，主要系清理关联方往来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52%、87.69%，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占用资金较多，机器设备投资需求相对较小，且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与公司所处行业结构特征和商业模式相符。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为主，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7.74%。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为主，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2.51%。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其中，2014 年末、2015 年末机器设备净值分别为 2,138,819.57 元、2,095,890.90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分别为 85.95 %、

86.69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1,217.06	1,033.77
银行存款	2,686,555.97	23,262.74
合 计	2,837,773.03	24,296.5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6,934,042.23	4,359,809.04
营业收入	21,969,017.73	22,137,586.5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1.56%	19.69%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33.93%	17.83%

2014 年、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98 万元、693.40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9%、31.56%；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3%、33.93%。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较 2014 年增加 257.42 万元，主要系下半年客户订单较多，应收账款未到结算付款时间及公司应下游客户的需求适当放宽信用期所致。放宽信用期的原因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资金雄厚，其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放宽了信用期，公司为维持及开拓客户，对目前及潜在的大客户适当延长了付款期限。

2、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8,011.34	97.89	370,631.6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8,011.34	97.89	370,631.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030.89	2.11	146,030.89
合计	6,934,042.23	100.00	516,662.5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5,956.48	94.41	345,662.17	5.28
1 至 2 年（含 2 年）	227,435.75	3.28	34,115.36	1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38,250.00	1.99	114,485.00	82.81
3 至 4 年（含 4 年）	22,400.00	0.32	22,400.00	100.00
合计	6,934,042.23	100.00	516,662.53	7.4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3,109.04	97.09	241,297.4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3,109.04	97.09	241,29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700.00	2.91	126,700.00
合计	4,359,809.04	100.00	367,997.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26,689.44	92.36	201,334.47	5.00
1至2年(含2年)	250,719.60	5.75	126,262.94	50.36
2至3年(含3年)	82,400.00	1.89	40,400.00	49.03
合计	4,359,809.04	100.00	367,997.41	8.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9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反映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5年末,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应收款项内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盈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3年	103,760.00	103,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4年	22,400.00	22,400.00	100.00	
Bhar athi Impex	1年以内	19,330.89	19,330.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赛尔电池有限公司	2-3年	540.00	5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6,030.89	146,030.89		

2014年末,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应收款项内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盈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2年	103,760.00	103,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3年	22,400.00	22,400.00	100.00	
江苏赛尔电池有限公司	1-2年	540.00	5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700.00	126,7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华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845.60	1 年以内	19.48	货款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4,256.02	1 年以内	15.93	货款
浙江天地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349.00	1 年以内	12.25	货款
湖北蓝博美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175.00	1 年以内	11.42	货款
Global Tronics For Electronics	非关联方	717,171.23	1 年以内	10.34	货款
合计		4,813,796.85		69.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金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9,572.02	1 年以内	29.35	货款
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272.32	1 年以内	28.91	货款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000.00	1 年以内	6.72	货款
东莞市盈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60.00	1-2 年	2.37	货款
		82,400.00	2-3 年	1.89	货款
浙江天地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4.13	货款
合计		3,199,004.34		73.37	

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外币余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应收账款	美元	124,001.59	805,216.74	-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1,594.60	100.00	469,471.97	100.00
合计	1,321,594.60	100.00	469,471.97	100.00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材料款及服务费，未达到结算条件。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7.83	委托技术研发
上虞市品正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00.00	1 年以内	23.27	材料款
北京中杰城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96.00	1 年以内	11.08	材料款
深圳市智立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38.00	1 年以内	4.84	材料款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49,100.00	1 年以内	3.73	平台服务年费
合计		1,067,134.00		80.75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广西大学签订《改善锂亚硫酰氯电池性能及建立三维石墨烯小试生产线》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预付研发费 50.00 万元。合同约定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后者为公司提供技术帮助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华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2.60	材料款
武汉蓝博美亚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717.41	1 年以内	18.47	材料款
兴化市远红外元件厂	非关联方	60,210.64	1 年以内	12.83	材料款
梧州市奥西力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 年以内	8.09	材料款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00	1 年以内	4.30	材料款
合计		405,128.05		86.29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63.93	100.00	1,098.20	5.00
合计	21,963.93	100.00	1,098.20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0,000.00	49.72	7,500.00	0.15
1 至 2 年（含 2 年）	3,204,000.00	30.93	600.00	0.02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000.00	19.31	-	-
3 至 4 年（含 4 年）	260.00	0.03	130.00	50.00

合计	10,354,260.00	100.00	8,230.00	0.08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354,260.00 元、21,963.93 元，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2015 年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公司按历史经验，关联方往来款项性质特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0,200,000.00	98.51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20,979.13	95.52	4,260.00	0.04
其他	984.80	4.48	150,000.00	1.45
合计	21,963.93	100.00	10,354,260.00	100.00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蔡洁华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50.08	备用金
Shridhar Pandey(印度)	非关联方	4,979.13	1 年以内	22.67	投标保证金
梁坤棠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13.66	备用金
黄丹丹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9.11	备用金
应收职工保险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984.80	1 年以内	4.48	员工社保
合计		21,963.93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的性质
李健全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9.32	关联方往来款
		3,200,000.00	1 至 2 年	30.90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8.96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	2 至 3 年	19.32	
冀治华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45	股权转让款
杨燕萍	非关联方	2,000.00	1 至 2 年	0.02	采购备用金
蓝睿	非关联方	2,000.00	1 至 2 年	0.02	采购备用金
合计		10,354,000.00		99.99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41,236.64	29.25	2,009,563.03	28.47
在产品	4,708,082.92	64.31	4,905,225.02	69.49
库存商品	471,789.84	6.44	143,946.66	2.04
合计	7,321,109.40	100.00	7,058,734.7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系在产品和原材料，各报告期末存货结构保持稳定。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入账，每月按照存货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各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出现存货跌价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439,066.48	569,095.52	133,074.64		2,141,236.64
在产品	2,632,935.07	1,193,667.67	881,480.18		4,708,082.92
库存商品	428,960.34	42,829.50			471,789.84
合计	4,500,961.89	1,805,592.69	1,014,554.82		7,321,109.40
占比	61.48%	24.66%	13.86%		100.00%

2015 年末, 公司存货库龄较短, 主要系 6 个月以内, 不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况。

(2) 2014 年和 2015 年, 除正常生产领用外, 公司存货未发生非正常损耗的情况。

(3) 2015 年末,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良好, 不存在长期滞销的情况。

(4) 2016 年 1-5 月, 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与 2015 年波动较小(详见下表), 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后的价格仍然远高于存货成本。

单位: 元

序号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2016 年 1-5 月 平均销售单价	2015 年平均 销售单价	期后单价 变化比例
1	CERHD00001	CERHD14250+单只	2.56	2.34	9.40%
2	CERHD00004	CERHD14250+插头线	2.78	3.05	-8.85%
3	CERHD00002	CERHD14250+2PT	2.42	2.59	-6.56%
4	CCRMD00010	CCRMD14250+2PT	3.62	3.45	4.93%
5	CERHD00076	CERHD14505+平面假盖	4.35	4.28	1.64%
6	CERHD00052	CERHD18505+插头线	5.98	5.97	0.17%
7	CERMD00039	CERMD26500+插头线	11.53	12.90	-10.62%
8	CERHD00020	CERHD14505+插头线	4.62	4.95	-6.67%
9	CCRMD00083	CCRMD341245+引线	68.02	77.55	-12.29%
10	CCRMD00012	CCRMD14250+插头线	3.84	3.41	12.61%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较短、状况良好，期后销售单价波动较小。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可比公司德瑞锂电(83352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3、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报告期内，存货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已作为抵押的存货。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60,323.95	38,201.72	673,768.54	3,572,29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403.89		169,103.20	396,507.09

购置	227,403.89		169,103.20	396,50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87,727.84	38,201.72	842,871.74	3,968,801.30
二. 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1,504.38	30,981.14	352,521.09	1,105,006.61
2.本期增加金额	270,332.56	4,762.46	150,281.98	425,377.00
计提	270,332.56	4,762.46	150,281.98	425,377.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1,836.94	35,743.60	502,803.07	1,530,383.61
三. 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95,890.90	2,458.12	340,068.67	2,438,417.6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38,819.57	7,220.58	321,247.45	2,467,287.6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12,306.05	38,201.72	513,833.98	3,364,341.75
2.本期增加金额	210,901.61		190,146.75	401,048.36
购置	210,901.61		190,146.75	401,048.36
3.本期减少金额	162,883.71		30,212.19	193,095.90
处置子公司减少	162,883.71		30,212.19	193,095.9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60,323.95	38,201.72	673,768.54	3,572,294.21
二. 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549,964.41	21,908.18	241,718.32	813,590.91
2.本期增加金额	252,565.03	9,072.96	122,887.65	384,525.64

计提	252,565.03	9,072.96	122,887.65	384,525.64
3.本期减少金额	81,025.06		12,084.88	93,109.94
处置子公司减少	81,025.06		12,084.88	93,109.94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1,504.38	30,981.14	352,521.09	1,105,006.61
三. 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38,819.57	7,220.58	321,247.45	2,467,287.6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62,341.64	16,293.54	272,115.66	2,550,750.84

2、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1.44%，各资产类别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87,727.84	991,836.94	2,095,890.90	67.88%
运输工具	38,201.72	35,743.60	2,458.12	6.4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42,871.74	502,803.07	340,068.67	40.35%
合计	3,968,801.30	1,530,383.61	2,438,417.69	61.44%

3、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4、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以自动化生产线、低露点除湿机组、玻璃钢酸雾净化塔、铣床、磨床、车床抵押，同时由股东李健全进行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	---------	---------	---------

机器设备	1,463,602.00	522,157.57	941,444.43
------	--------------	------------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64.11	94,056.85
合计	77,664.11	94,056.85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7,760.73	376,227.41
合计	517,760.73	376,227.41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50	3,000,000.00	17.37
应付账款	5,464,464.69	55.56	5,844,444.54	33.85
预收款项	31,500.10	0.32	135,736.03	0.79
应付职工薪酬	455,120.60	4.63	535,782.58	3.10
应交税费	601,369.36	6.12	378,195.69	2.19
其他应付款	281,802.08	2.87	7,373,514.27	42.70
流动负债合计	9,834,256.83	100.00	17,267,673.1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9,834,256.83	100.00	17,267,673.11	100.00
------	--------------	--------	---------------	--------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均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43.34 万元,主要系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3.92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6.06%。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以睿突有限资产抵押,同时由股东李健全进行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12,436.17	86.24	4,346,475.57	74.37
1 至 2 年 (含 2 年)	692,911.65	12.68	1,451,187.87	24.83
2 至 3 年 (含 3 年)	59,116.87	1.08	46,781.10	0.80
合计	5,464,464.69	100.00	5,844,444.54	100.00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赛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647.28	1 年内	16.02	材料款
杭州星慧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406.04	1 年内	9.78	材料款
广州金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380.65	1 年内	9.36	材料款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49.15	1 年内	5.85	材料款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50.43	1 年内	5.80	材料款
合计		2,557,733.55		46.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786.83	1 年内	22.00	材料款
惠州市华煜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39.85	1 年内	0.99	材料款
		439,075.15	1 至 2 年	7.51	
深圳市科伟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3.54	1 年内	0.49	材料款
		295,079.86	1 至 2 年	5.05	
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至 2 年	5.13	材料款
上虞市品正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86.00	1 年内	4.80	材料款
合计		2,686,801.23		45.97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500.00	100.00	135,736.03	100.00
合计	31,500.00	100.00	135,736.03	100.00

预收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系预收客户的货款，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泰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63.49	1 年内	预收货款
杭州泽大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1.11	1 年内	预收货款
天津精准油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	9.21	1 年内	预收货款
Cegelec instalacoes sist automacaoestr NAC	非关联方	2,314.10	7.35	1 年内	预收货款
辽宁华信精工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0	6.40	1 年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0,730.10	97.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26.52	1 年内	预收货款

Feuerloeschgeraete Goecklergmbh hindu Striester	非关联方	31,805.35	23.43	1 年内	预收货款
重庆爱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6.58	1 年内	预收货款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LC	非关联方	20,272.49	14.94	1 年内	预收货款
杭州泰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4.73	1 年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30,577.84	96.2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09,041.40	4,748,097.91	4,521,356.73	535,782.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6.80	265,800.70	267,417.5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0,658.20	5,013,898.61	4,788,774.23	535,782.5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35,782.58	5,258,928.20	5,339,590.18	455,120.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758.50	342,758.5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5,782.58	5,601,686.70	5,682,348.68	455,120.60

2、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050.80	4,371,163.88	4,139,432.10	535,782.58
职工福利费		266,344.03	266,344.03	
社会保险费	4,990.60	110,590.00	115,580.6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990.60	92,596.60	97,587.20	
工伤保险费		8,132.20	8,132.20	
生育保险费		4,641.20	4,641.20	
其他		5,220.00	5,220.00	
合计	309,041.40	4,748,097.91	4,521,356.73	535,782.58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782.58	4,868,271.11	4,948,933.09	455,120.60
职工福利费		247,763.59	247,763.59	
社会保险费		139,533.50	139,533.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5,682.50	115,682.50	
工伤保险费		11,358.00	11,358.00	
生育保险费		6,193.00	6,193.00	
其他		6,300.00	6,300.00	
住房公积金		3,360.00	3,360.00	
合计	535,782.58	5,258,928.20	5,339,590.18	455,120.6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2,648.80	242,648.80	
失业保险费	1,616.80	23,151.90	24,768.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16.80	265,800.70	267,417.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8,661.20	318,661.20	
失业保险费		24,097.30	24,097.3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2,758.50	342,758.5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2,564.94	317,808.32
企业所得税	182,659.4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61.26	31,513.28
教育费附加	14,554.83	13,505.69
水利建设基金	4,462.02	4,660.57
个人所得税	3,463.61	1,704.03
地方教育及附加	9,703.22	9,003.80
合计	601,369.36	378,195.69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802.08	100.00	5,547,857.49	75.24
1 至 2 年（含 2 年）		-	1,825,656.78	24.76
合计	281,802.08	100.00	7,373,514.27	100.00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1,802.08	1 年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281,802.08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84,793.19	1 年内	56.75	往来款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25,656.78	1 至 2 年	24.76	往来款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3,064.30	1 年内	15.10	往来款
廖志虎	关联方	250,000.00	1 年内	3.39	往来款
合计		7,373,514.27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2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9,452.57	-2,815,98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0,547.43	7,184,016.16

2、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李健全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		10,2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冀治华	800,000.00		800,000.00	
宋发勇	200,000.00		200,000.00	
李健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3、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5,983.84	-6,326,401.86
加： 本期净利润	2,416,531.27	3,510,418.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452.57	-2,815,983.84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6,531.27	3,473,134.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183.32	72,562.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377.00	384,525.6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460.00	203,86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6,97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2.74	-50,69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374.69	628,18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5,940.25	-5,854,75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90,141.31	1,405,582.4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68.58	-564,576.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7,773.03	24,296.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296.51	139,165.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3,476.52	-114,868.8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系睿奕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李健全。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王丽	董事兼总经理	
陈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挺	董事	通过睿奕科技间接持股 15.00%
廖志虎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钱利国	监事会主席	
谭卫国	监事	
梁坤棠	监事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梧州市博瑞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侄子控制的企业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企业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企业	
广州鼎商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锂电池	市场公允价	2,324,667.06	10.58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锂电池	市场公允价	4,079,447.67	18.43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全 2004 年 7 月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系向仪表行业的电表生产厂商提供以电表芯片为主、包括继电器、锂电池在内的电表解决方案。该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客户通常进行芯片、电池和继电器配套采购，故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锂电池。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基本为市场公允价，明细如下：

2015 年关联方销售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销售金额	占当年关联销售比例	关联销售单价	当期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1	CCRMD14250+2PT	802,205.61	34.51%	3.45	3.45
2	CCRMD14250+插头线	430,245.73	18.51%	3.41	3.41
3	CERHD18505+插头线	337,891.80	14.54%	5.89	5.97
4	CERMD18505+插头线环氧	214,401.93	9.22%	6.69	6.79
5	CERHD14250+2PT	122,140.72	5.25%	2.57	2.59
6	CERMD14505+插头线环氧	70,476.49	3.03%	5.04	5.13
7	CERMD34615+2PT	68,119.02	2.93%	21.96	22.47
8	CERMD18505+插头线	59,961.51	2.58%	6.82	6.99
9	CERMD26500+引线	26,058.00	1.12%	10.86	10.87
10	CERHD14505+2PT	25,825.09	1.11%	3.76	4.24
	合计	2,157,325.90	92.80%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部分产品价格略低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该部分销售收入的金额为 10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7%，单位差价与平均销售单价的比例基本在三个百分点以内，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4 年关联方销售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销售金额	占当年关联销售比例	关联销售单价	当期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1	ER14250T	1,682,581.70	41.25%	2.59	2.54
2	ER14505M	354,736.82	8.70%	5.29	5.29
3	CR341245	313,297.44	7.68%	41.18	41.18
4	CR14250	263,080.44	6.45%	3.06	3.06
5	ER34615H	253,837.52	6.22%	21.02	21.02
6	ER211020M	174,447.00	4.28%	24.57	24.57
7	ER26500H	136,898.45	3.36%	11.05	11.05
8	ER18505H	126,882.28	3.11%	6.04	6.04
9	ER18505M	110,091.30	2.69%	7.30	7.30
10	CR17450	74,702.68	1.82%	4.94	4.94
	合计	3,490,555.63	85.56%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	双方协商价	636,752.14	3.99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市场公允价	598,790.67	3.76
梧州市博瑞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市场公允价	106,837.61	0.67
合计			1,342,380.42	8.42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4 年度
-----	------	--------	---------

		方式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	双方协商价	59,519.66	0.37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市场公允价	554,895.36	3.48
梧州市博瑞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市场公允价	104,910.26	0.67
合计			719,325.28	4.52

公司向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主要系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客户 Global Tronics For Electronics 系公司的前 5 大客户，其主要向公司采购锂电池，此外偶发性采购用于智能蓝宝石电容等的芯片。而该芯片系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之一，故公司向后者采购。报告期该芯片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采购数量	2014 年采购数量	关联方不含税单价
芯片	705,000.00	23,500.00	0.85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部分非关联方销售的不含税单价是 1.32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该芯片的销量分别为 23,500.00 片、705,000.00 片。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于 2011 年设立，因业务起步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经营成本，导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其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睿奕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免费提供厂房和办公楼。该厂房和办公楼位于广西梧州工业园区星裕路 9 号，面积为 4,359.42 平方米。如按市场公允价计算，上述租赁费为 313,878.24 元/年。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关联方广西睿奕科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向后者承租位于广西梧州工业园区星裕路 9 号，面积为 4,359.42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6 元/平方米/月，租金共计 26,156.52 元/月。该租金水平跟当地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2014 年，公司与股东睿奕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后者转让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上述转让均以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	出资额	处置收益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750,000.00	401,102.01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550,000.00	325,393.16
合计		5,300,000.00	726,495.1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该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不计算利息。公司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主要系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李健全及其关联方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的资金款，截至报告期末，此关联方拆借款公司已全部收回，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关联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主要系股东睿奕科技等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除母公司睿奕科技存在代公司支付的水电费款项外，其余的拆借款已结清。

①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李健全	5,200,000.00	5,2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李健全	5,137,000.00		63,000.00	5,200,000.00

②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84,793.19		3,902,991.11	281,802.08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825,656.78		1,825,656.78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3,064.30		1,113,064.30	
廖志虎	250,000.00		25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A	拆入金额 B	拆出金额 C	其他 D（注）	2014年12月31日 E=(A+B-C-D)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32,953.71	1,651,839.48		5,300,000.00	4,184,793.19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825,656.78				1,825,656.78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3,064.30			1,113,064.30
廖志虎		250,000.00			250,000.00

注：2014 年其他发生额系睿奕科技以应收款抵消应付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支付价款 530.00 万元。股权转让事项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1）资产转让”。

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李健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拆入金额	发生日期	款项性质
李健全	5,137,000.00	-	2014 年初	个人拆借款
李健全	63,000.00	-	2014 年 2 月	个人拆借款
2014 年底余额	5,200,000.00			
李健全		5,200,000.00	2015 年 12 月	个人拆借款
2015 年底余额	0.00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公司拆出金额	公司拆入金额	发生日期	款项性质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14 年初	单位拆借款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	2014 年 2 月	单位拆借款
2014 年底余额	5,000,000.00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单位拆借款
2015 年底余额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李健全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相关借款无决策程序。公司与借款股东也未对利息进行约定，因此上述借款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B.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淡薄，公司并未就关联方交易、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做出政策制度安排；因公司章程未就其决策权限、程序做出规定，故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一系列的制度，完备了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C.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

上述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D.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分支机构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我们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未违反上述承诺。

（3）关联方担保

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5-22	2016-5-22	注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2-24	2016-12-24	注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睿奕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向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以睿奕有限资产抵押，同时由股东睿奕科技、李健全进行担保，借款本息已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还清。

睿奕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以睿奕有限资产抵押，同时由股东睿奕科技、李健全进行担保。

睿奕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向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以睿奕有限资产抵押，同时由股东睿奕科技进行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104,256.02	1,279,572.02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堂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健全	往来款		5,200,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款	51,475.04	78,984.98
应付账款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57,264.96	
应付账款	梧州市博瑞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5,000.00	122,745.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802.08	4,184,793.19
其他应付款	广西睿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25,656.78
其他应付款	广西睿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3,064.30
其他应付款	廖志虎	往来款		25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3%、10.58%，占比逐年降低，定价方式为公司公允定价，且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业务具有延续性。

经常性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关联方向公司免费提供生产办公场所，如按市场公允价计算，上述租赁费为 313,878.24 元/年，占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9.04%、12.99%。

关联方资金拆借，因同时存在拆出资金和拆入资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

拆出和拆入的资金净额分别为拆出 2,826,485.73 元、拆入 281,802.08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5 月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锂电池	市场公允价	621,610.68	6.36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全 2004 年 7 月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系向仪表行业的电表生产厂商提供以电表芯片为主、包括继电器、锂电池在内的电表解决方案。该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客户通常进行芯片、电池和继电器配套采购，故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锂电池。

销售定价与 2015 年的定价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5 月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	市场公允价	601,709.40	10.04

公司向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芯片，主要系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客户 Global Tronics For Electronics 系公司的前 5 大客户，其主要向公司采购锂电池，此外偶发性采购用于智能蓝宝石电容等的芯片。而该芯片系上海缔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之一，故公司向后者采购。

采购定价于 2015 年的定价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3) 租赁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关联方广西睿奕科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向后者承租位于广西梧州工业园区星裕路 9 号，面积为 4,359.42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6 元/平方米/月，租金共计 26,156.52 元/月，2016 年 1-5 月租赁费 130,782.50 元。该租金水平跟当地厂房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4) 期后资金拆借

2016 年 1-5 月，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该拆借未签订合同，不计算利息。

2016 年，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广西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802.08	1,179,602.08	897,800.00	-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临时从关联方借入款项及代关联方收款形成，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经营资金，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金拆借款已结清。

（5）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 6-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 6-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加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淡薄，公司并未就上述 2016 年 1-3 月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做出制度安排；因公司章程未就其决策权限、程序做出规定，故上述 2016 年 1-3 月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一系列的制度，完备了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但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故公司 2016 年 4-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 6-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以后将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避免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受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鹏信资评字[2016]第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22.85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91.87	1,846.03	54.16	3.02
非流动资产	251.61	260.25	8.64	3.43
其中：固定资产	243.84	260.25	16.41	6.73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	-	-7.77	-100.00
资产总计	2,043.48	2,106.28	62.80	3.07
流动负债	983.43	983.43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83.43	983.43	-	-
净资产	1,060.05	1,122.85	62.80	5.92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广西睿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钱利国、谭卫国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坤棠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二）技术更新的风险

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内目前技术水平差距不大，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此外，国产锂电池整体质量水平和国外有一定的差距，因此随着更多的拥有核心技术的外资企业在国内设厂以及国内优势企业的成长，国内该行业的中低端企业势必会受到冲击。因此，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提高产品质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锂锰电池、锂亚电池等一次电池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对稳定，但行业高毛利率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将吸引其他投资者进入，竞争将加速技术更新周期。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产品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业务向新领域的扩展进行技术准备工作。公司将针对产品更新情况及时调整公司发展计划，有效防范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池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可以应用到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工业储能等多种领域，行业内生产锂电池的企业将会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

更加激烈。过度的市场竞争容易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产生恶性竞争。因此,公司若不能打造自身品牌,提高议价能力,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目前国内锂锰电池等一次电池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不断提高技术及工艺的国内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实施切实可行的战略布局、持续提高产品技术、积极拓展市场,将面临竞争优势降低,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会拓展业务领域,定位于生产应用于高端市场的性能优越、稳定性高的锂亚电池和锂锰电池产品,推出高准入门槛的新业务,另一方面会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择机进行并购整合,力争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锂一次电池制造企业,持续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四) 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9,809.04 元、6,934,042.23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3%、33.9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公司将加强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贷款的回收风险。

(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16 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导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

根据《关于认定广西睿突系能源有限公司锂亚锂锰电池生产项目为国家产业鼓励类项目的复函》（梧发改函[2016]31号），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司锂亚、锂锰一次性原电池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优惠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据此，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影响不大。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达到76.69%，其中，公司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4.7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公司加大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并推出了9V锂亚电池新产品，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资源积累不断增加，客户结构得到优化，201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55.12%，客户集中度明显降低，但若公司无法对客户资源和产品应用领域进行持续拓展，将对公司销售稳定性和销售业绩造成一定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质量较好，性能优良，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有客户资源有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电池厂商的业务往来能够快速提高销售规模，降低产品平均成本，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能够让公司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快速积累产品研发经验和客户服务经验，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客户开发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所生产的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等锂一次电池技术门槛较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需要较长时间的合作才能获得客户充分信任和认可，终端客户的稳定性和忠诚度较高。2016年3月，公司与浙江天地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2300万元的大额销售合同，采购内容为ER14250成品电池，这是公司持续提供产品质量和优化客户服务的成果，公司2016年销售规模有望出现大幅放量。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并不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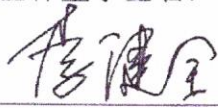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销售情况能够保持持续稳定。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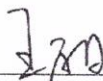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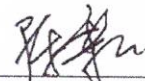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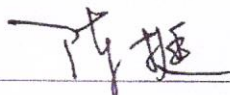
李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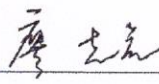
王丽



陈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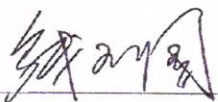


陈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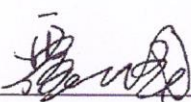


廖志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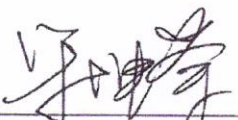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钱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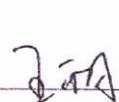


谭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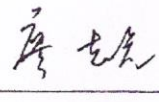


梁坤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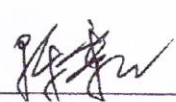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丽



廖志虎



陈黎明

广西睿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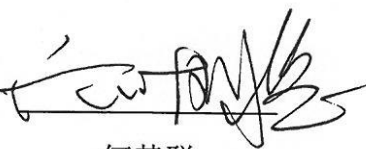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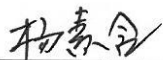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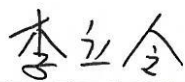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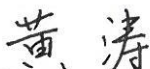


杨素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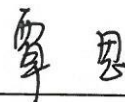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立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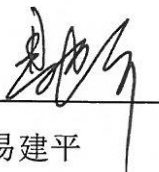


黄涛



覃思

项目组其他成员：



易建平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桂钢

高贺

高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简捷

简捷

骆飞

骆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聂竹青



陆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